

10-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單位預算



財政部編

財政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六)人事費彙計表.....	6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4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0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94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6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4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06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12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13
附錄一 財政部.....	175
附錄二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99
附錄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	209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係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設置，主管全國財政業務；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稅務、關務、國產、一般財政人員與國際財政組織有關訓練及其他奉指派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財政部

本部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處務規程及財政部編制表等規定設置，有關部長、次長、主任秘書、參事、技監之權責及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1)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本部置主任秘書、參事、技監，並設下列各司、處及任務編組：

①主任秘書—本部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其他交辦事項。

②參事、技監—本部重要工作計畫之審議；業務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出席各種法規審查研究會議；其他交辦事項。

③綜合規劃司—財政政策、法令、制度與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協調；財政理論之研究分析及稅式支出制度之強化；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之研議評析、規劃及協調；國內外財經情勢、施政規劃相關資訊之蒐集、研析及評議；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與考核及重要事項之追蹤管制；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工作與品質之規劃、推動及協調；部、次長出席會議資料準備及本部業務報告、各類文稿撰擬；部務會報等議事之籌辦，本部送刊公報、財政刊物之編印出版作業及圖書流通管理等行政管理；財政史料陳列室之建置及維護管理；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④國際財政司－租稅協定、關務協定、財政合作協定之洽簽、訂定、修正、終止及解釋；租稅協定相關法規訂定、修正及廢止之研擬；租稅協定適用爭議之解決及資訊交換之執行；國際財政組織、國際租稅組織、國際關務組織、多邊開發銀行及其相關會議之處理；國際財政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有關前述業務之辦理；其他有關國際財政事項。
- ⑤推動促參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協調、推動、獎勵、督導及考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訓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其他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 ⑥秘書處－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 ⑦人事處－人事業務。
- ⑧會計處－歲計及會計業務。
- ⑨統計處－統計業務。
- ⑩政風處－政風業務。
- ⑪法制處－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擬議；其他法制及訴願業務。

2.財政人員訓練所

- (1)教務組：年度訓練計畫研擬及執行、國際性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訓練課程編排及調配、講座遴聘、學員調訓考核、結業及績優證書核發、學習時數認證、講義教材印製、教學設備管理、就地施訓與數位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教務等事項。
- (2)輔導組：輔導工作事宜、學員勤惰及膳宿管理、開結訓典禮及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文康活動規劃執行、行政事務之管考、資訊相關業務及其他有關輔導等事項。

(3)總務組：採購、營繕、財產管理、出納、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管理、國會聯絡、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及其他庶務等事項。

(4)人事管理員：人事業務。

(5)主計員：歲計及會計業務，並兼辦統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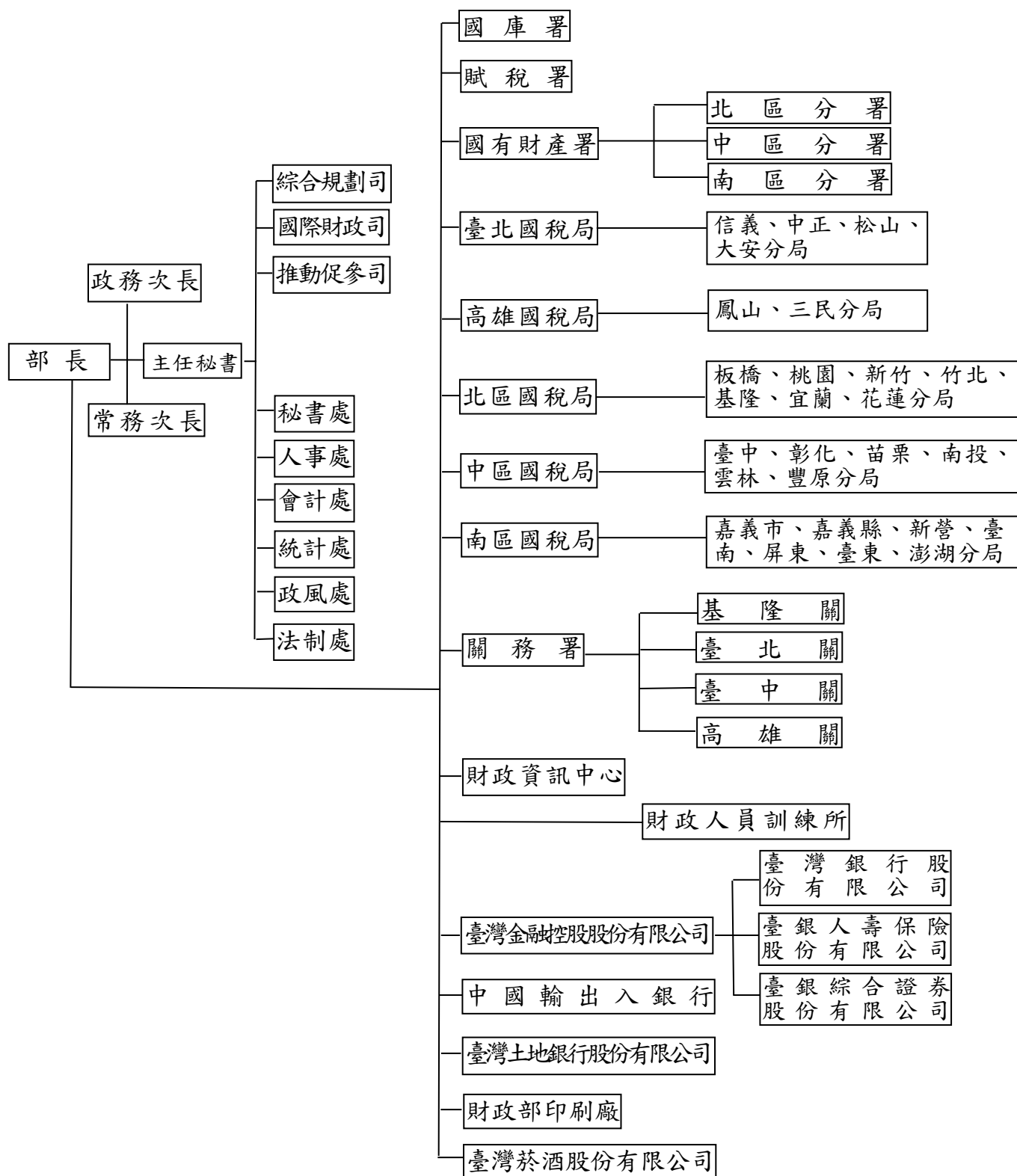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及事業機構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本部 115 年度預算員額 226 人，配置職員 193 人、駐警 2 人、技工 4 人、工友 5 人、駕駛 4 人、聘用人員 15 人及約僱人員 3 人，較 114 年度增加職員 2 人，減少駐警 1 人及工友 3 人。
- (2) 財政人員訓練所 115 年度預算員額 30 人，配置職員 27 人、工友 2 人及駕駛 1 人，與 114 年度同。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駐 警	技工	工 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15 年 度	財 政 部	193	2	4	5	4	15	3	226
		財 政 人 員 訓 練 所	27			2	1			30
		合 計	220	2	4	7	5	15	3	256
	114 年 度	財 政 部	191	3	4	8	4	15	3	228
		財 政 人 員 訓 練 所	27			2	1			30
		合 計	218	3	4	10	5	15	3	258
	增減員額		+2	-1		-3				-2
	增減內容		1. 本部原列於外交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一覽表「財政部駐外人員」項下之職員 1 人及聘用人員 1 人，因派駐亞洲開發銀行服務期滿返國，該 2 員額應業務需要移至本部國內職員預算員額編列。 2. 依據行政院核定本部超額駐警 1 人(出缺不補)及非超額工友 3 人(自出缺之日起 4 個月內無法完成補實作業)出缺減列。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11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掌管全國財政事務，秉持財政紀律原則，戮力實踐總統揭示「國家希望工程」藍圖，配合行政院施政重點，推動「健全政府財政，提升財務韌性」、「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精進科技查緝行動，強韌數位便捷通關」、「活化國家資產，創造多元效益」、「推進促參創新機制，擴增公共建設案源，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國家公共建設」及「推動資通訊科技結合人工智慧，提升智慧政府數位治理效能」六大施政目標，妥善運用財政政策，確保政府資源配置效率，支援各項施政所需，協助經濟穩定發展，實現國家財政與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1) 推動租稅協定洽簽，優化友善租稅環境。

(2) 推動國際稅務與財金交流合作，掌握國際發展趨勢，推展財政外交。

2. 精進科技查緝行動，強韌數位便捷通關

推動國際關務合作，提升貿易安全與通關便捷。

3. 推進促參創新機制，擴增公共建設案源，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國家公共建設

(1) 提供激勵獎助措施，鼓勵機關推動促參。

(2) 滾動檢討及精進促參辦理機制。

(3) 協助機關辦理履約管理，排除履約困難。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推動洽簽及執行財稅關務協定	1. 持續擴展租稅協定網絡，營造友善合理賦稅環境；依國際標準執行相互協議程序，協助納稅義務人預防或解決跨境稅務爭議，提升租稅確定性。 2. 持續推動洽簽關務協定，與友我國家建立關務合作機制及交流平臺，保障合法業者權益，促進跨境貿易便捷與安全。 3. 積極辦理或參與國際財金交流活動，促進與國際組織及重要經貿夥伴國家政策及人員交流，強化合作基礎。
二、促參業務	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5年－118年)	1. 創新促參推進機制，擴增公共建設案源。 2. 提供激勵獎助等措施，鼓勵機關推動促參。 3. 協助機關辦理履約管理，排除履約困難。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配合國家經貿策略布局，賡續推動洽簽租稅協定，建構良好安定租稅環境；依國際標準執行相互協議程序，協助納稅義務人預防或解決跨境稅務爭議，強化國際稅務合作。 2. 賡續推動洽簽關稅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與我友好或經貿重要國家就關務實質議題進行交流，增進互利合作，維護跨境貿易安全與便捷。 3. 積極辦理或參與國際財金交流活動，強化與重要	1. 與 8 個國家進行 21 次租稅協定洽商或推動交流；與 11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洽商或推動執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合作。 2. 與 2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進行 4 場相互協議程序實體或視訊諮商會議，協助納稅義務人預防或解決跨境所得稅爭議。 與 10 個國家進行 18 次協定諮商或推動交流。 1. 舉辦多邊開發銀行永續與綠能商機說明會，邀請亞洲開發銀行（下稱 ADB）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下稱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經貿夥伴國家政策交流合作。	EBRD) 專家向我商說明永續與綠能商機，協助我商擴展海外商機。 2.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下稱 APEC) 財政部長會議、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出席 ADB、中美洲銀行(下稱 CABI)、美洲開發銀行(IDB) 及 EBRD 理事會年會；辦理國際組織、外國駐臺機構、外國政府及立法機關等外賓接待交流會議 15 場次。
二、促參業務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 2. 積極透過促參法令及政策，引導機關辦理重點及新興公共建設，採促	113 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 辦理簽約 75 件，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494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簽約 56 件，民間投資金額 1,094 億元，共計簽約 131 件，民間投資金額 1,588 億元；自 91 年度累計至 113 年度，依促參法辦理簽約 1,703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334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簽約 675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4,327 億元，共計簽約 2,378 件，民間投資金額逾 2 兆 4,661 億元。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及相關會議，累計完成 16 件促參議題之參考方案或解決機制建議。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參模式推動。 3. 因應促參法修正，賡續強化促參法令制度。	1. 配合促參業務推動及因應促參重要議題，訂（修）定 4 項行政規則及 8 項作業參考。 2. 因應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分別於 111 年及 112 年大幅修正，113 年 1 月 23 日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招商文件公開閱覽作業要點，並於同年 6 月起陸續修正發布 BOT、有償 BTO、ROT、OT 及 B(R)OO 等民間參與方式之招商文件範本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等行政指導，以利主辦機關參考運用。 3. 依據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完成「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及「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5 類公共建設政策評估，相關個案主辦機關得評估採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辦理。 4. 113 年 5 月、7 月及 8 月分別針對各機關促參業務主管及承辦人、促參業務整合窗口正（副）主管、各促參執行機關正（副）首長及相關主管人員辦理研習會，共 188 人參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透過由上而下政策引導方式，凝聚推動促參共識；113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研習會，共 92 人參與，引導中央部會積極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4. 強化輔導及協助審查機制，並加強媒合行銷，提高招商成功率。	1. 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含機關代訓）、回訓班、入門班、主會審計及廉政人員專班與促參業務相關研習會共 22 場次，總受訓人次 1,028 人次，其中 12 場次為促參專業人員證照訓練班，並辦理發證作業，共 445 人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 2. 113 年 7 月 23 日辦理招商大會併同舉辦商機座談會，媒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彙整案件 76 件，投資商機約 1,326 億元，以實體及虛擬方式，協助機關招商行銷。 3. 精進促參輔導措施，協助審查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各階段報告及文件，以提高招商成功率，出席主辦機關前置作業階段審查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共 46 次。 4. 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於年度內完成 51 件補助款核發作業，共撥付 3,280 萬餘元。
	5. 完善激勵措施，提	1. 第 22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振促參推動能量。	得獎案件計 11 件，包括政府團隊獎 6 件及民間團隊獎 5 件，並由該等案件選出創新獎 1 件及 3 件公益獎，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頒獎典禮，約 300 人參與，公開表揚得獎團隊。 2. 依據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核發包括交通部等 7 個中央部會簽約獎勵金 2,190 萬元、臺北市等 13 個地方政府簽約獎勵金 2 億 4,514 萬餘元及 17 個地方政府考核獎勵金 390 萬元，實質獎勵各主辦機關推動促參計畫。
	6. 精進督導及考核作業，完備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協助排除履約爭議。	1. 113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4 件督導及協處案件，協助主辦機關有效、及時排除履約困難，避免提前終止契約情形發生，督促受考機關精進促參業務，發揮正向循環效果。 2. 113 年 4 月 16 日函頒 113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計畫，9 月辦理 5 場考核會議、10 至 11 月辦理 3 場現場勘查作業，完成 22 個機關考核，11 月 25 日函發 113 年度考核成績。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112 年 7 月 1 日籌組本部促參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並受理申請，迄 113 年底總計 13 件促參案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申請，其中 3 案調解成立、3 案調解不成立、3 案經程序審查結果不受理及 4 案依程序調解中。 4. 113 年 6 月 28 日及 12 月 30 日完成促參資訊系統重要功能增修，新增促參 iMAP 招商地圖網英文資訊、促參管考系統功能優化（如未簽約案件及補助案件功能整合等），以提升促參資訊流通及作業效率。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賡續拓展租稅協定網絡，建構優質健全賦稅環境；依國際標準執行相互協議程序，預防或解決跨境稅務爭議，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2. 持續推動洽簽關稅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	1. 與 7 個國家進行 13 次洽商或推動租稅協定、執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合作。 2. 與 2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進行 3 場相互協議程序實體或視訊諮商會議，協助納稅義務人預防或解決跨境所得稅爭議。 與 9 個國家進行 12 次協定諮商或推動交流。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定，就國際關務議題與友好國家深化交流合作，營造友善便捷通關環境。 3. 積極參與國際財金交流活動，強化與重要經貿夥伴國家政策及人員交流合作。	1. 出席 APEC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資深財金官員會議、ADB 理事會年會、CABEI 理事會年會；辦理接待國際組織人員、外國高階官員 2 團，及我國理事與 CABEI 總裁視訊會議 1 場。 2. 與 ADB 簽署派駐借調人員合作備忘錄；辦理派駐 ADB 2 名借調人員遴選作業，透過人員派駐深化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並促進與國際組織及其會員國交流合作。
二、促參業務	1.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2. 配合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國	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依促參法辦理簽約 30 件，民間投資金額 12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簽約 28 件，民間投資金額 484 億元，共簽約 58 件，民間投資金額 496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89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77 億元，創造 2,742 個就業機會。 1. 114 年 5 月 23 日召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第 2 次會議，積極推動「創新促參推進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家建設。	機制、優化投入公共建設之投融資條件、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三大策略主軸。 2. 規劃「創新促參推進機制」，114 年 1 月 8 日發布促參提案原則，透過院層級促參提案平台，從源頭管控政府新興計畫優先評估以促參方式辦理，並受理民間提案，協助媒合政府機關參採辦理。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 15 件政府提案，其中 6 件符合免予提案原則、7 件不具促參可行性、1 件促參部分可行、1 件審議中；另有 5 件民間提案，4 件無須送促參提案平台審議、1 件不具促參可行性。 3. 於 114 年 3 月 7 日、5 月 27 日及 6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研習課程及研商會議，以利各中央部會充分瞭解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
	3. 精進法制環境，提升投資信心。	1. 訂（修）定 2 項法規命令、1 項行政規則及 3 項行政指導。 2. 114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以增進促參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效益。 3. 114 年 4 月 29 日發布公共建設採促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參辦理之商業模式－海水淡化設施、大專院校相關設施、政府廳舍及綠能設施，協助主辦機關瞭解該公共建設之可能商業模式，以利個案研判可行性。 4. 114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稅負事宜參考文件，以利主辦機關於促參前置作業階段務實規劃財務計畫。 5. 114 年 6 月 3 日修正發布主辦機關辦理 BOT、ROT 及 OT 案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檢核表，協助主辦機關提升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規劃品質及周延性。
	4. 賡續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召開 8 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及相關會議，完成 8 件促參議題參考方案或解決機制建議。
	5. 精進促參輔導措施，協助開發案源。	1. 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協助審查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相關文件 29 次，並出席協審會議 12 次。 2. 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含機關代訓）、回訓班及業務研習會共 9 場次，總受訓人次 492 人次，其中 5 場次為促參專業人員證照訓練班，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並辦理發證作業，共 136 人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
	6. 補助促參前置作業費用，提升先期規劃品質。	核定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21 案，補助金額約 5,423 萬餘元。
	7. 獎勵民間參與行銷成功案例。	1. 114 年 4 月 17 日辦理第 23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徵選說明會，並於 4 月 29 日及 5 月 6 日分別辦理南區、北區觀摩活動；114 年 6 月 24 日、6 月 27 日、6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辦理評選會初評會議。 2. 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核發包括交通部等 5 個中央部會簽約獎勵金 1,481 萬餘元、臺北市等 13 個地方政府簽約獎勵金 2 億 8,303 萬餘元及 14 個地方政府考核獎勵金 745 萬元，實質獎勵各主辦機關推動促參計畫。
	8. 強化督導及考核，協助解決履約爭議，辦理履約個案督導。	1. 完成 2 件履約案件督導，包括「外銷農產品蒸熱檢疫處理設施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案」及「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多功能活動中心營運移轉案」。 2. 114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財政部辦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並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函頒 114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計畫。 3. 112 年 7 月 1 日籌組本部促參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並受理申請，增加履約爭議解決管道，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 21 件促參案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申請，其中 5 案調解成立、5 案調解不成立、5 案經程序審查結果不受理、4 案依程序辦理調解中及 2 案程序審查中。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一) 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1.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屬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本部審核撥補。該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於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時始實現，並按同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所定之計算標準，一次給付係依應給付月數（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核計之數額；至年金給付則依保險年資及基本年金率計得數額，比照一次給付財務責任歸屬比例核計。
2. 本保險承保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自 63 年至 88 年 5 月 30 日公保收入不足以支應公保給付之累計虧損，業由本部全數撥補完畢；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每年應由國庫審核撥補之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仍由本部編列預算撥補。
3. 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第九次保險費率精算」之招標規範，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在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4%、待遇調整之保險俸（薪）額增加率 0.55%、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年金給付金額調整率 0.7%及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薪）額增加率 0%至 3.6%等精算假設條件下，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為 721 億元。

（二）外界關注非屬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之本部主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 1.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規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得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項目包括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支領之月退休金等。惟該基金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583 號函核復同意自 113 年 1 月 1 日裁撤，政府依法應負擔之各項民營化相關支出，移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
- 2.依據本部最近一期委託之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參採與退休金義務預計到期日相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死亡率參採壽險業年金生命表，並依經驗值加以調整等精算假設，精算未來 30 年本部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約為 3,494 萬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0	1	合計	15,275,597	17,534,398	26,032,324	-2,258,80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	125	234	-	
			0417010000 財政部	125	125	234	-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125	125	234	-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5	125	23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3	6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36	2,590	1,313	-1,254	
			0517010000 財政部	1,336	2,590	1,313	-1,254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36	2,590	1,307	-1,254	
			0517010101 審查費	1,300	2,500	1,250	-1,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審議費暨履約爭議調解費收入。
			0517010102 證照費	36	90	57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考試及格證明之證照費收入。
4	90	1	051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6	-	
			0517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94	12,955	44,606	-10,361	
			0717010000 財政部	2,594	12,955	44,606	-10,361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2,590	12,947	44,579	-10,357	
		1	0717010101 利息收入	-	7,754	38,743	-7,754	上年度預算數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0717010102 權利金	2,000	4,690	4,690	-2,690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590	503	1,146	87	本年度預算數係追收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及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場租金等收入。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8	27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4,698,260	16,988,329	14,065,746	-2,290,069	
			0817010000 財政部	14,698,260	16,988,329	14,065,746	-2,290,069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7,243,024	8,288,329	7,177,710	-1,045,305	
			0817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7,243,024	8,288,329	7,177,710	-1,045,30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2,2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0,000千元。 2.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1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0,000千元。 3.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3,927,9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83,026千元。 4.財政部印刷廠官息紅利繳庫15,0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279千元。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7,455,236	8,700,000	6,888,036	-1,244,764	
			0817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7,455,236	8,700,000	6,888,036	-1,244,76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702,9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2,923千元。 2.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717,3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158千元。 3.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569,3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1,102千元。 4.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860,9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7,093千元。 5.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67,9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57千元。 6.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83,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11千元。 7.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8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73,282	530,399	11,920,424	42,883	司現金股利40,363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2,285千元。 8.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股利112,476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76,459千元。
			1217010000 財政部	573,282	530,399	11,920,424	42,883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573,282	530,399	11,920,424	42,883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795	37,914	68,221	1,881	
			121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33,487	492,485	11,852,203	41,002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			0017010000 財政部	13,509,897	13,233,698	11,954,657	276,199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675,118	580,559	573,246	94,559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504,532	453,087	445,618	51,445	1. 本年度預算數504,532千元，包括人事費388,729千元，業務費99,351千元，設備及投資14,974千元，獎補助費1,4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88,72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4,26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5,8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升級等經費3,632千元，增列汰換內網虛擬平臺、網路骨幹交換器及資安日誌收集設備等經費30,815千元，計淨增27,183千元。
		2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2,142	38,072	38,648	4,070	本年度預算數42,142千元，係辦理學員訓練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通訊機房伺服器經費454千元，增列環境清潔費及學員膳費等4,524千元，計淨增4,070千元。
		3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122,774	85,680	88,965	37,094	本年度預算數122,774千元，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等9,958千元，增列協助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及促參工作小組之行政作業相關經費等47,052千元，計淨增37,094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5年-118年），總經費525,9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7,381千元。
	4			4017017400 投資事業股權移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規劃出售中央再保險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轉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需作業費用。
		5	401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50	-	-	1,950	
		1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0	-	-	1,950	新增汰購副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6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720	3,72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917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413,411	2,236,318	2,362,545	177,093	
		7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126,836	126,643	82,575	19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亞洲開發銀行第14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總經費394,811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93,64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捐助款93,6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千元。 2.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33,1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6千元。
		8	5917018000 營業基金	2,000,000	1,833,425	2,000,000	166,575	
		1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00	1,833,425	2,000,000	166,575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0千元，係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費8,5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5,833,4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6,575千元。
		9	5917018200 投資支出	286,575	276,250	279,970	10,325	
		1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286,575	276,250	279,970	10,325	本年度預算數286,575千元，係繳納我國認購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股款，總經費2,210,000千元，分8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381,2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286,5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25千元。
			611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0,421,368	10,416,821	9,018,866	4,547	
		10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10,421,368	10,416,821	9,018,866	4,547	本年度預算數10,421,368千元，係撥補公教人員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等，較上年度增列4,547千元。

附 屬 表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5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完工罰款等。

二、法令依據

各類法令、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9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				
				0417010000							
				財政部			125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125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5	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300	承辦單位	本部法制處、推動促 參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之審議費。
2.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之調解費。

二、法令依據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8條之1。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0	
	64			0517010000 財政部	1,300	
		1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00	
			1	0517010101 審查費	1,300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之審議費，每件50千元，預估2件，計100千元。 2.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申請調解之調解費，每案100千元，預估12案，計1,200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本部推動促參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考試及格證明之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第10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				
				0517010000							
				財政部			36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6				
		2		0517010102							
				證照費			3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考試及格證明之證照費，每件500元，預估72件，計36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委外經營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0					
				0717010000							
				財政部		2,000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2,000					
		2		0717010102							
				權利金		2,000	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90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本部出租部分場地作為兆豐銀行服務櫃台之租金收入。
- 2.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收入。
- 3.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出租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內政部訂定之租金計價標準。
- 2.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 3.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90	
	90			0717010000 財政部	590	
		1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590	
			3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590	1.本部兆豐銀行服務櫃台之場地租金收入54千元。 2.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收入369千元。 3.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167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總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0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0717010000		
				財政部		
		2		0717010500	4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計如列數。
				廢舊物資售價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17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7,243,024	承辦單位	國庫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主管各國營事業繳庫之股（官）息紅利。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4	1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243,024						
				0817010000	財政部		7,243,024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7,243,024						
				0817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7,243,024						
						</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0817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7,455,236	承辦單位	國庫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部獲配投資民營事業發放現金股利。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455,236
	4			0817010000 財政部	7,455,236
		2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7,455,236
			1	0817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7,455,236
					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702,992千元。 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717,316千元。 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569,319千元。 4.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860,983千元。 5.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67,904千元。 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83,883千元。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40,363千元。 8.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12,476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39,795	承辦單位	本部人事處、推動促 參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收回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前領取之補償金。
-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贍餘款。

二、法令依據

- 1.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
- 2.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9,795	
	89			1217010000 財政部	39,795	
		1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39,795	
			1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795	1.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退還前領取公、勞保補償金繳庫 38,295千元。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贍餘款繳庫 1,500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121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33,487	承辦單位	本部綜合規劃司、推 動促參司、秘書處、 國庫署及財政人員訓 練所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本部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及年度酬勞繳庫。
- 2.出售財稅研究季刊等收入。
- 3.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及職務宿舍管理費。
- 4.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本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
- 2.本部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
- 3.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4.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 5.「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8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33,487					
				1217010000							
				財政部		533,487					
				1217010200							
		2		雜項收入		533,487					
				121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33,487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4,53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參事作業、總務作業、法規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及資訊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動，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8,729	本部人事處、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	職員220人，駐警2人，工友7人，技工4人，駕駛5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共256人，計編列人事費388,729千元（含考績獎金24,916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40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9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30,545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91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88,72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9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6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78		
1030 獎金	57,742		
1035 其他給與	4,263		
1040 加班費	25,66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5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703		
1055 保險	22,89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803	本部秘書處、人事處等及財政人員訓練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15,803千元：
2000 業務費	99,351		1.業務費99,35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78		(1)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786千元：
2006 水電費	7,774		<1>本部696千元：按職員193人、駐警2人、工友5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及約用人員6人，共232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
2009 通訊費	3,165		<2>財政人員訓練所90千元：按職員27人、工友2人及駕駛1人，共30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
2018 資訊服務費	17,214		(2)稅費874千元：房屋稅、地價稅、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6		(3)油料314千元：小客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其中1輛於115年5月汰換為電動汽車，編列5個月油料）；油電混合動力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95公升；小客貨兩用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年共需汽油11,099公升，每公升28.3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76		(4)保險364千元：公務車輛保險、辦公廳舍火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對業務活動保險等，包括本部304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60千元。
2027 保險費	364		(5)辦公房舍、職務宿舍、停車場、檔案庫房等所需保養維修費785千元，包括本部671
2030 兼職費	1,01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34		
2039 委辦費	1,88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2051 物品	4,292		
2054 一般事務費	44,6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38		
2072 國內旅費	1,39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5		
2078 國外旅費	4,586		
2081 運費	185		
2084 短程車資	104		
2093 特別費	1,315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4,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4,974		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1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17		(6)辦公廳舍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
3035 雜項設備費	757		、消防器材更新及消防講習等經費13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78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51千元，包括本部
4085 獎勵及慰問	1,478		523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8千元：
			<1>車輛養護費300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滿
			6年以上4輛，每輛每年養護費51千元（
			其中1輛於115年5月汰換為電動汽車，編
			列5個月養護費21千元）、購置滿4年未
			滿6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4千元、購
			置滿2年未滿4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25
			,500元、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1輛，每
			輛每年養護費8,300元，編列7個月養護
			費5千元；公務機車1輛，每輛每年養護
			費2,000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51千元，包括本部223
			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8千元，按職員2
			20人、駐警2人、聘用15人、約僱3人，
			共24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
			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4,242千元。
			(9)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7,774千元。
			(10)辦公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902
			千元。
			(11)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408千元。
			(12)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委託外包費用及租用公
			務車輛租金等3,059千元，包括本部2,904
			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55千元。
			(13)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表報等所需郵資及業務
			聯繫所需電話等經費2,169千元。
			(14)數據網路通訊費886千元。
			(15)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案件、聽取
			陳述意見等所需經費1,539千元（兼職費1
			,018千元；出席費10千元；稿費400千元
			；交通費50千元及其他雜支61千元）。
			(16)促參申訴案件委員出席費75千元及預審委
			員審查費50千元，共125千元。
			(17)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30千元及委
			員審稿費13千元，共43千元。
			(18)編印「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印花稅
			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關稅海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4,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關緝私法令彙編」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90千元（印製費166千元；郵寄費24千元）。 (19)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各稅法令研審及法規英譯審核小組，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所需經費605千元。 (20)辦理各項採購稽核研討會議、購置與編印相關參考書籍或資料、外聘稽核委員出席會議等所需經費255千元，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及採購稽核小組派員實地赴所屬機關（構）專案稽核採購流程所需經費64千元，共319千元。 (21)推動員工廉政法紀及民眾業者反貪誠信等相關經費262千元。 (22)聘請保全6,087千元，購置駐警人員服裝配件經費18千元，共6,105千元。 (23)廉政工作檢討會或政風主管策進會、政風工作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71千元。 (24)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67千元，績優採購人員選拔及表揚34千元，共101千元。 (25)財政統計年報、財政統計指標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86千元（印製費176千元；郵寄費10千元）。 (26)聘請英文諮詢人員就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提供審訂服務費887千元。 (27)參加國際財政協會會費15千元。 (28)本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352千元（評審費209千元；出席費53千元；獎勵經費90千元）。 (29)辦理2項委託研究計畫1,700千元。 (30)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企劃、研考業務或中長程計畫作業座談會、專題演講及行政院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等經費38千元。 (31)運用財金統計數據資料庫所需經費93千元。 (32)本部研究發展輯要、立法院質詢專案報告印製、自行研究計畫資料蒐集及報告裝訂等經費112千元。 (33)編製財稅研究刊物公開徵稿稿酬528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504,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4)財稅刊物印製、審稿費及郵寄等經費585千元（印製費456千元；郵寄費76千元；審稿費53千元）。 (35)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等經費53千元（出席費30千元；審查費3千元；其他雜支20千元）。 (36)洽談雙邊租稅協定及相互協議程序等所需經費177千元。 (37)舉辦國際關務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蒐集研析國際關務資料所需經費50千元。 (38)執行財政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所需經費216千元。 (39)委外舉辦國際財金會議188千元。 (40)為提升與各國財政關係、促進國際財政交流，安排國際組織或外國財政考察團蒞部拜會、考察及參訪，加強與國際組織及各國財政官員互動，辦理接待外賓費用409千元。 (41)赴國外進修國際財稅課程或實地研習等經費640千元。 (42)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補助學分費、雜費等90千元，包括本部8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0千元。 (43)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等經費25千元，包括本部1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5千元。 (44)依業務與核心能力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等各項訓練講習及語言測驗補助經費73千元。 (45)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相關經費20千元，性騷擾申訴案件及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專案調查小組相關經費70千元，共90千元。 (46)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6點規定，舉辦所屬人事主管會報所需經費40千元。 (47)模範公務人員等聯合表揚大會（含獎座、場地佈置等）經費175千元。 (48)表揚財政優秀人員（含獎座、場地佈置等）、人事服務及人事法令業務推廣經費535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4,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9)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親子活動及福利措施業務等經費581千元。 (50)辦理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相關經費77千元。 (51)為使員工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鼓勵全體同仁檢討、研提各項興革意見及參與制度，實施創意提案制度等所需經費156千元。 (52)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98千元，辦理員額評鑑相關經費94千元，共192千元。 (53)公務證及臨時公務證製作、公文線上簽核自然人憑證等經費12千元。 (54)本部公（政）務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職）紀念品等經費35千元。 (55)委請精算師辦理本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經費95千元。 (56)本部經管之土地眷舍所需勘查、鑑界等經費2千元，收回公有宿舍委請律師訴訟費90千元，共92千元。 (57)本部主管暨單位概算、預算、決算書表、會計表報、立法院審查報告等印製及辦理主計專業研習班所需經費258千元。 (58)購置文具紙張、事務、防護、清潔及衛生用品等經費1,169千元，包括本部1,079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90千元。 (59)購置訂閱業務參考用法規、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經費1,232千元。 (60)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290千元，包括本部21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80千元。 (61)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33千元。 (62)僱用約用人員1人，辦理一般公文文書及機要文書繕校、發文及電腦文書處理等所需經費554千元。 (63)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部分例行不具機密性文書處理及庶務業務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17,474千元。 (64)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4,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原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檔卷所需編目建檔、整理、分類、立卷及歸檔等經費2,632千元。 (65)依據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為利檔案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辦理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2,105千元。 (66)檔案管理作業考評及中興新村宿舍履勘所需經費70千元（差旅費45千元；運費25千元）。 (67)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講習所需經費25千元。 (68)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遴聘查核委員執行工程品質查核所需出席費；為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辦理相關查核等所需經費490千元（出席費229千元；差旅費115千元；審查費146千元）。 (69)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佈置、國會聯繫、會議及其他行政作業，暨運用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各項重要施政宣導等經費3,1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52千元），包括本部3,079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71千元。 (70)購置應用系統資料備份磁帶、電腦設備耗材、雷射碳粉匣、記憶體、磁片及色帶等經費1,280千元。 (71)資訊服務費17,214千元： <1>本部部分16,340千元： #1.對外服務應用系統維護300千元。 #2.部內入口網站維護900千元。 #3.國際業務資料庫系統維護100千元。 #4.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維護215千元。 #5.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2,388千元。 #6.新聞輿情資料系統維護1,400千元。 #7.高階主管資訊系統維護98千元。 #8.國有公用財產系統網路版維護30千元。 #9.財政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790千元。 #10.薪資管理系統維護350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4,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資通安全監控管理維護919千元、 防火牆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1,170 千元，共計2,089千元（資通安全 經費）。 #12.網際網路與部內網路設備維護1,34 7千元。 #13.伺服器主機設備維護1,600千元。 #14.資訊機房電力系統、監控系統及空 調系統設備維護1,214千元。 #15.個人電腦設備維護780千元。 #16.教育訓練簽到系統套裝軟體維護服 務16千元。 #17.IBFD Global Tax Explorer資料庫 查詢820千元。 #18.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租賃144千元 。 #19.伺服器存取授權160千元。 #20.雲端機房伺服器主機系統維護155千 元。 #21.WebITR差勤、領物及派車系統維護 405千元。 #22.租稅協定資訊交換管制系統維護98 千元。 #23.圖書管理系統維護95千元。 #24.防毒軟體授權610千元、全球資訊 網及財政史料陳列室CDN服務36千 元、端點安全維護200千元，共計8 46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874千元： #1.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804千元。 #2.物品管理系統網路版維護30千元。 #3.防毒軟體授權40千元（資通安全經 費）。 (72)電話總機、數位式交換機（含機房）、電 梯、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高低壓設備、 監視系統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維護費 2,188千元。 (73)分攤臥龍街檔案庫房大樓電梯汰換費用75 0千元。 (74)為處理一般經常性業務所需國內各地出差 旅費1,042千元。 (75)公物運輸裝卸及短程洽公車資等264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4,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包括本部261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3千元。 (76)為保障臺商投資權益，赴大陸地區參加協商會議，及亞太經濟合作相關會議等大陸地區旅費125千元。 (77)本部為關、稅務主管機關，為保障經貿權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確有必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會議、諮商、談判及對談等國際事務。本年度為應業務需要編列參加世界貿易組織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計畫15項，經費4,586千元。 (78)特別費1,315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3人、所長1人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14,974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217千元： <1>本部部分13,925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1,125千元。 #2.汰換資安日誌收集設備2,0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3.汰換網路骨幹交換器4,000千元。 #4.汰換內網虛擬平臺6,800千元。 <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292千元：汰換個人電腦主機11臺所需經費。 (2)雜項設備費757千元：汰購聲音及影像分配器2臺、麥克風2組及追蹤型高清攝影機1組等所需經費。 3.獎補助費1,478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14千元： <1>本部部分378千元：按63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36千元：按6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2)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業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00200583號函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裁撤，原由該基金編列政府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應負擔之各項支出，自113年度起移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本年度編列公營事業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之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1,064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4,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國農民銀行）418千元。 <2>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3千元。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4千元。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1千元。 。 <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8千元。 。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2,142
-----------	-------------------	------	--------

計畫內容：

本部職掌多項涉及人民權益業務，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有效達成法定及政策任務，其解決之道即為作育英才建立良好制度。本計畫預定辦理國稅、地方稅、關務、國庫、國產、一般財政等200班12,000人之專業訓練。訓練分類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
- 2.財政人員專業訓練。
- 3.國稅及關務人員專業訓練。
- 4.地方稅人員專業訓練。
- 5.管理人才專業訓練。
- 6.國際人才及外語人才訓練。

預期成果：

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提升專業技能、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 1.配合政府政策方向，達成政策目標：隨時注意政府政策方向及財政、稅務法規變遷，以配合辦理相關訓練，俾使本部同仁有效處理公務，達成政策目標。
- 2.積極培訓財政核心業務專業高級人才：掌握最新趨勢，引進新觀念及技術，提升本部同仁財政專業素質，並建立國際觀，以達國際水準。
- 3.成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辦理國際性訓練，使我國能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增進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並成為我國從事國際活動平臺，進而提升財政人員訓練所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
- 4.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就特定議題，邀請產官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員，以研討會互動方式來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員訓練	42,142	財政人員訓練所教	辦理人才培訓班等200班12,000人之訓練，配合
2000 業務費	41,672	務組、總務組及輔	各機關單位用人需求，開班施訓經費計列42,142
2006 水電費	4,960	導組	千元：
2009 通訊費	562		1.業務費41,67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67		(1)水電費4,960千元：水費280千元，電費4,280千元，其他動力費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5		(2)通訊費562千元：
2027 保險費	15		<1>數據網路通訊費40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07		<2>公務郵件郵資1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3>電話費150千元。
2051 物品	1,153		(3)資訊服務費96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54		<1>訓練作業管理系統維護48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2>學員電子簽到系統維護1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56		<3>資訊看板播出系統等維護費用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34		<4>防火牆資安防護使用授權2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2084 短程車資	614		<5>資安軟體升級弱點掃描13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70		(4)其他業務租金33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70		<1>影印機租用費235千元。
			<2>參訪及國際班短期車輛租用費100千元。
			(5)保險費15千元：外籍教授及學員參觀訪問等保險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07千元：
			<1>講座鐘點費等10,577千元。
			<2>「財政園地」刊物稿費110千元。
			<3>監考、閱卷等考試作業費20千元。
			(7)國際組織會費15千元：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2,1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物品1,153千元： <1>教學物品、影（列）印教材紙張、學員書籍、圖書室用中、外文參考書及報章等470千元。 <2>學員寢具、防護、清潔衛生等相關用品經費350千元。 <3>輔導管理、醫護、運動、影音物品等耗材購置費58千元。 <4>電腦、印表機耗材70千元。 <5>其他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205千元。 (9)一般事務費18,554千元： <1>環境清潔費4,693千元。 <2>寢具清洗490千元。 <3>保全費用3,577千元。 <4>學員膳費等7,140千元。 <5>學員講義、試卷紙等印刷費850千元。 <6>「財政園地」刊物設計編版及合訂本印製費100千元。 <7>輔導及文康活動費用（含學員文康活動、醫療、攝影、教學場地佈置等）74千元。 <8>訓練課程參訪、外籍講師接待等費用30千元。 <9>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1,6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教室及宿舍等維護費。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56千元： <1>學員宿舍、餐廳廚房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692千元。 <2>發電機及電氣設備檢修費480千元。 <3>電梯、熱水系統、中央監控系統保養費570千元。 <4>冷氣機、飲水機等維護費372千元。 <5>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等維護費142千元。 (12)國內旅費1,234千元：外籍講師及長途講師旅費補助和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 (13)短程車資614千元：講座授課往返車資。 2.設備及投資470千元：汰換監視主機2臺及氣冷式箱型冷氣機1臺等所需雜項設備費。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122,774	
計畫內容：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預期成果：	
1. 促參法令議題研析。		1. 精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環境。	
2. 促參專業輔導、訓練及諮詢。		2. 藉由輔導及訓練，提升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並交流經驗。	
3.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及金擘獎評選與頒獎。		3. 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平臺功能，促進資訊流通。	
4. 促參資訊平臺之維護及強化。		4. 補助主辦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提升案件規劃品質。	
5. 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		5.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成功簽約，核發簽約獎勵金，激勵機關人員業務推展企圖心，提高促參案件推動量能。	
6.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22,774	本部推動促參司	1.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所需經費122,774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5年-118年）」奉行政院114年4月10日院臺財字第1141005053號函核定，總經費525,900千元，分4年辦理，計畫畫期程115年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7,381千元。
2000 業務費	87,693		2. 主要內容：
2018 資訊服務費	4,200		(1) 業務費87,69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601		<1> 資訊服務費4,200千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維運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3		<2> 約用人員酬金3,601千元：辦理促參獎勵事務、招商事務及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
2039 委辦費	8,3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3千元：辦理促參業務及履約爭議調解會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69,460		<4> 委辦費8,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6		#1. 民參案件年度資訊蒐集、統計及分析作業經費2,8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3		#2. 促參推廣研習經費2,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800		#3. 促參法令、作業指引及手冊研修經費3,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800		<5> 一般事務費69,4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281		#1. 民參案件招商及金擘獎相關活動經費7,1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926		#2. 促參業務法務及財務諮詢6,2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482		#3. 頒發金擘獎獎金2,0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873		#4. 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25,000千元。
			#5. 協助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及促參工作小組之行政作業相關經費28,000千元。
			#6. 辦理文書庶務勞務承攬經費1,160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122,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6>國內旅費466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國內各地出差旅費。 <7>短程車資13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短程洽公及開會等車資。 (2)設備及投資12,800千元：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 (3)獎補助費22,281千元：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編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

財政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預算金額

1,950

預期成果：
提高行車安全，便利公務進行。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	-----	---------	-----

01 購置及汰換設備	1,950	本部秘書處	汰購副首長專用車1輛所需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95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720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01 第一預備金	3,720	本部會計處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3,72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預算金額	126,836
-----------	-----------------	------	---------

計畫內容：

1.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第14期亞洲開發基金。
2.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

預期成果：

1. 拓展國際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之合作關係。
2. 與國際接軌及建立更廣泛之國際租稅合作網絡，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93,640	本部國際財政司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13年5月1日院臺財字第1130005219號函及114年5月6日院臺金字第1140005146號函核定。
4000 獎補助費	93,640		
4035 對外之捐助	93,640		2. 我國認捐第14期亞洲開發基金，總經費394,811千元，分4年捐助，期程114年至117年，114年度已編列93,64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捐助款93,640千元。
02 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	33,196		行政院114年7月17日院臺金字第1141018141號函核定，我國認捐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款33,19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3,196		
4035 對外之捐助	33,196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金額	2,000,000
-----------	--------------------	------	-----------

計畫內容：
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資本，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

預期成果：
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促進出口動能並協助廠商業務拓展至各國目標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00	國庫署	本計畫經行政院111年6月2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1044號函核定，辦理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費8,50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期程112年至116年，112至114年度已編列5,833,4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0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0		
3045 投資	2,000,0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預算金額	286,575
-----------	--------------------	------	---------

計畫內容：
繳納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股款。

預期成果：
維持我國在中美洲銀行股權地位及完整會籍，加強與中美洲國家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86,575	本部國際財政司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財字第1090011753號函及109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484號函核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286,575		2. 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我國增認27,625股，其25%為現繳股款（餘75%為通知繳付股款），總經費6,906萬2,500美元，分8年等額編入110至117年度預算，合計新臺幣2,210,000千元，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381,2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286,575千元。
3045 投資	286,575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預算金額	10,421,368
-----------	--------------------------	------	------------

計畫內容：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激勵工作情緒，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
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

預期成果：
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0,421,36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14年度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實現數等如列數。
4000 獎補助費	10,421,368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0,421,368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合 計	504,532	42,142	122,774	10,421,368	126,836	2,000,000
1000 人事費	388,729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0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95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64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78	-	-	-	-	-
1030 獎金	57,74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263	-	-	-	-	-
1040 加班費	25,66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558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703	-	-	-	-	-
1055 保險	22,894	-	-	-	-	-
2000 業務費	99,351	41,672	87,693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778	-	-	-	-	-
2006 水電費	7,774	4,960	-	-	-	-
2009 通訊費	3,165	562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7,214	967	4,20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6	335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876	-	-	-	-	-
2027 保險費	364	15	-	-	-	-
2030 兼職費	1,018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54	-	3,601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34	10,707	1,653	-	-	-
2039 委辦費	1,888	-	8,300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15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	-	-	-	-
2051 物品	4,292	1,153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44,614	18,554	69,460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5	300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1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38	2,256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72 國內旅費	1,397	1,234	466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5	-	-	-	-	-
2078 國外旅費	4,586	-	-	-	-	-
2081 運費	185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04	614	13	-	-	-
2093 特別費	1,31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4,974	470	12,800	-	-	2,000,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17	-	12,80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757	470	-	-	-	-
3045 投資	-	-	-	-	-	2,000,000
4000 獎補助費	1,478	-	22,281	10,421,368	126,836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7,926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10,482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3,873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126,836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10,421,368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478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 本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6,575	1,950	3,720			13,509,897
1000 人事費	-	-	-			388,72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7,4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219,9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1,66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6,878
1030 獎金	-	-	-			57,742
1035 其他給與	-	-	-			4,263
1040 加班費	-	-	-			25,66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6,5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25,703
1055 保險	-	-	-			22,894
2000 業務費	-	-	-			228,716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778
2006 水電費	-	-	-			12,734
2009 通訊費	-	-	-			3,727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22,3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181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876
2027 保險費	-	-	-			379
2030 兼職費	-	-	-			1,01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4,1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16,294
2039 委辦費	-	-	-			10,18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33
2051 物品	-	-	-			5,445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132,6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0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5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5,194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			3,09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125
2078 國外旅費	-	-	-			4,586
2081 運費	-	-	-			185
2084 短程車資	-	-	-			731
2093 特別費	-	-	-			1,315
3000 設備及投資	286,575	1,950	-			2,316,769
3025 運輸設備費	-	1,950	-			1,9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27,017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1,227
3045 投資	286,575	-	-			2,286,575
4000 獎補助費	-	-	-			10,571,96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7,92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10,48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3,873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126,83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10,421,36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1,478
6000 預備金	-	-	3,720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720			3,720

財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			財政部	388,729	228,716	10,571,963	-
				財務支出	388,729	228,716	23,759	-
		1		一般行政	388,729	99,351	1,478	-
		2		財政人員訓練	-	41,672	-	-
		3		促參業務	-	87,693	22,281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126,836	-
		7		捐助支出	-	-	126,836	-
		8		營業基金	-	-	-	-
		1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	-
		9		投資支出	-	-	-	-
		1		中美洲銀行股本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	10,421,368	-
	1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	-	10,421,368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720	11,193,128	-	2,316,769	-	-	2,316,769	13,509,897
3,720	644,924	-	30,194	-	-	30,194	675,118
-	489,558	-	14,974	-	-	14,974	504,532
-	41,672	-	470	-	-	470	42,142
-	109,974	-	12,800	-	-	12,800	122,774
-	-	-	1,950	-	-	1,950	1,950
-	-	-	1,950	-	-	1,950	1,950
3,720	3,720	-	-	-	-	-	3,720
-	126,836	-	2,286,575	-	-	2,286,575	2,413,411
-	126,836	-	-	-	-	-	126,836
-	-	-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	286,575	-	-	286,575	286,575
-	-	-	286,575	-	-	286,575	286,575
-	10,421,368	-	-	-	-	-	10,421,368
-	10,421,368	-	-	-	-	-	10,421,36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	-	-	-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	-	-	-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	-	-	-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	-	-	-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	-	-	-	
				401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917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917018000 營業基金	-	-	-	-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	-	
				5917018200 投資支出	-	-	-	-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	-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950	27,017	1,227	-	2,286,575	-	2,316,769
1,950	27,017	1,227	-	-	-	30,194
-	14,217	757	-	-	-	14,974
-	-	470	-	-	-	470
-	12,800	-	-	-	-	12,800
1,950	-	-	-	-	-	1,950
1,950	-	-	-	-	-	1,950
-	-	-	-	2,286,575	-	2,286,575
-	-	-	-	2,000,000	-	2,000,000
-	-	-	-	2,000,000	-	2,000,000
-	-	-	-	286,575	-	286,575
-	-	-	-	286,575	-	286,575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0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9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78	
六、獎金	57,742	
七、其他給與	4,263	
八、加班費	25,6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6,558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703	
十一、保險	22,89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8,729	

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220	218	-	-	-	-	2	3	7	10	4	4	5	5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220	218	-	-	-	-	2	3	7	10	4	4	5	5

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5	3	3	-	-	256	258	363,062	339,207	23,855	1. 本年度256人，較上年度258人，增加職員2人，減少駐警1人及工友3人。 2. 以業務費支付之「約用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公文書繕校及發文等工作進用1人編列554千元。 (2)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促參獎勵事務、招商事務及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進用5人編列3,601千元。 3. 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工作進用42人編列22,211千元；辦理駕駛工作進用4人編列2,904千元；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工作進用1人編列804千元；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保全警衛勤務等工作進用28人計17,612千元（本部編列9,596千元，餘由國庫署及賦稅署分攤辦理）。 (2) 「財政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環境清潔、保全警衛勤務及行政庶務等工作進用16人編列9,604千元。 (3)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文書庶務等工作進用2人編列1,160千元。
15	15	3	3	-	-	256	258	363,062	339,207	23,855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494	1,140	28.30	32	51	48	AQX-2517。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998	695	28.30	20	26	43	AKP-7532。 預計115年5月 汰換為電動車 。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998	1,668	28.30	47	51	43	AWD-870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998	1,668	28.30	47	51	42	BEF-208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6	2,378	1,668	28.30	47	34	43	BKT-835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8	1,798	1,140	28.30	32	34	37	BKM-1760。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1.03	2,378	1,668	28.30	47	26	43	BPK-175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6	1,798	1,140	28.30	32	26	37	BPL-6150。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機車	0	102.01	125	312	28.30	9	2	1	AAL-1339。
	合 計				11,099		314	300	337	

預算員額：	職員	220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6 人

財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	44,621.99	1,217,272	642	-	-	-
二、機關宿舍	54	4,441.96	4,976	443	-	-	-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14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292.88	1,336	429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0	3,984.34	192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9,063.95	1,222,248	1,085		-	-

部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4,621.99	-	-	642
-	-	-	-	-	4,441.96	-	-	443
-	-	-	-	-	164.74	-	-	14
-	-	-	-	-	292.88	-	-	429
-	-	-	-	-	3,984.34	-	-	-
-	-	-	-	-	-	-	-	-
-	-	-	-	-	49,063.95	-	-	1,085

財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22,281
1.4017010300				-	22,281
促參業務					
(1)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進 0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前置作業費用				-	22,28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並 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管 考。	115	-	7,92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並 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管 考。	115	-	10,482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並 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管 考。		-	3,873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2,281
-	-	-	-	22,281
-	-	-	-	22,281
-	-	-	-	7,926
-	-	-	-	10,482
-	-	-	-	3,87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 金之補助及挹注				-	
(1)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 助				-	
[1]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 給付補助	01	115-115	撥補公教人員保 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 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 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 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本 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14 年度公教人員養老給付實現 數等。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010100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2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 照護事項」規定，編列退休 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三節照護金	03	115-115	公營事業民營化 前退休人員	依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 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 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 ，編列公營事業民營化前之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 照護金。	-
2.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917016000 捐助支出				-	
[1]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 開發基金捐助	04	114-117	亞洲開發銀行亞 洲開發基金	為拓展我國經濟合作空間及 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與亞 洲地區國家之貿易關係，認 捐第14期亞洲開發基金，本 年度編列第2年捐助款。	-
[2]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 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	05	115-115	亞洲開發銀行國 內資源調配信託 基金	為創造我國與國際組織交流 合作機會，建構與國際接軌 及更廣泛之國際租稅合作網 絡，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549,682	-	-	10,549,682
-	10,422,846	-	-	10,422,846
-	10,421,368	-	-	10,421,368
-	10,421,368	-	-	10,421,368
-	10,421,368	-	-	10,421,368
-	1,478	-	-	1,478
-	1,478	-	-	1,478
-	414	-	-	414
-	1,064	-	-	1,064
-	126,836	-	-	126,836
-	126,836	-	-	126,836
-	126,836	-	-	126,836
-	93,640	-	-	93,640
-	33,196	-	-	33,196

財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調配信託基金捐助款。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別		資 本 門 別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6	584	5,226	6	244	2,09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5	224	4,586	5	64	1,83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360	640	1	180	256
實 習	-	-	-	-	-	-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93	韓國或OECD其他會員國	OECD韓國政策中心提供OECD稅務議題最新發展趨勢及亞太地區國家稅務資訊交流平臺。該中心每年均舉辦多場不同稅務議題國際研討會，由OECD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就稅務領域相關議題進行面對面對話。我國經濟與全球經濟高度關聯，為確實掌握國際財稅最新發展趨勢及各國租稅政策，本部有必要出席該中心舉辦之國際稅務研討會，與各國稅務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稅務經驗。	5	1	15	40
02 與各國洽談租稅協定-93	各洲	1.與新南向政策國家、歐盟會員國及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談所得稅協定，以避免重複課稅，促進雙方投資、科技及文化交流，營造我國進行區域經濟整合之有利環境；增進稅務資訊透明，落實雙向資訊交換機制，視情況就未能簽署所得稅協定國家洽談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前揭協定簽署生效象徵我國課稅主權，應賡續推動。 2.依前述生效協定洽談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落實稅務資訊透明，避免列入國際組織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維護國家競爭力。	8	3	260	218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8	63	一般行政	澳洲	108.03	1	79
			韓國	108.06	1	24
			韓國	108.09	1	27
20	498	一般行政	密件	113.06	4	223
			密件	113.12	4	398
			密件	114.04	3	146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研討會-93	韓國、OECD會員國 或與OECD 合作之國家	3. 目前可進行諮商者包括亞洲、大洋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之國家或地區。 4. 赴國外談判協定或協議應有主談人1人，相關幕僚作業及聯繫事項等工作龐雜繁重，依國際慣例代表團成員為3至5人，循往例由3人成團以符實際需要。 1. OECD於國際租稅政策之研議、各國稅務行政程序或合作之建立及對各國落實稅務相關標準之檢視與評估，具國際領導地位。該組織每年舉辦多場會議，邀集各國稅務官員討論國際租稅最新發展方向及適用疑義，議題涵蓋稅務資訊透明（資訊交換）、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措施（含相互協議程序）、經濟數位化稅務挑戰下兩項支柱解決方案及對該等議題之國際同儕檢視標準等。 2. 參加該等會議掌握國際稅務資訊，有助完善我國相關制度，因應國際組織（如歐盟）對於我國就相關議題之檢視，提升租稅協定諮商能力及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得與推動中之租稅協定夥伴國交流以促進	6	3	45	146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7	218	一般行政	韓國	113.09	1	31
			韓國	113.10	2	106
			馬來西亞	113.10	1	25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相互協議及租稅協定宣導-93	各洲	協定推動，並增進與OECD之良好互動，加深我國國際租稅之能見度。 1. 依據租稅協定，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應相互協議，致力解決其納稅義務人所面臨不符合租稅協定規定之課稅或雙重課稅問題，包括關係企業間利潤分配或歸屬、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及所得稅協定適用或解釋案，以落實租稅協定效益，提升租稅確定性，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爰有必要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透過協商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 2. 有效執行相互協議程序以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為歐盟檢視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項目之一，宜切實執行，以因應國際同儕檢視。 3. 為使臺商、華僑及外國投資人確實享受租稅協定之減免稅優惠，須配合駐外單位進行溝通宣導，以發揮租稅協定效益。	5	3	59	118
05 國際財政協會(IFA)或其他國際財政組織舉辦財政議題之國際會議-93	大洋洲	IFA為國際性財稅組織，每年舉辦會議討論國際租稅課稅原則、各國稅制發展趨勢及跨國租稅合作等議題，在國際間著有聲譽。本部為IFA會員，藉由參加IFA或	10	1	50	96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5	192	一般行政	日本	108.10	3	197
			密件	112.12	4	278
			密件	113.11	3	202
68	214	一般行政	德國	111.09	1	191
			墨西哥	112.10	1	228
			南非	113.10	1	-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高階會議或其他部次長級會議-93	瑞士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其他國際財政組織舉辦財政議題之國際會議，瞭解國際最新財政發展趨勢與資訊，並與各國財政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經驗，促進國際財政合作。 1. WTO為重要國際貿易組織，旨在促進全球貿易更為自由、公平及可預測性。WTO高階會議指導該組織發展方向，並對多邊貿易談判進展，未來談判目標與方針作成決議，我國為WTO會員，應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俾適時表達我國立場。 2. 為強化國際財政關係，加強與重要貿易夥伴合作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多邊會議或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相關會議，研析雙邊合作方案或重要經貿、財稅、關務議題，以掌握國際趨勢，俾利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6	1	87	53
07 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93	烏茲別克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1. 於年會中發表講詞，簡報我國經濟情況、審核上年度財務稽核報告、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並出席相關財經研討會等重要議程。 2. 參與該行不定期召開之論壇及其他會議，擴大與亞太地區會員	6	9	698	239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	147	一般行政	斐濟	108.04	1	275
			波蘭	108.11	2	410
			波蘭	113.11	3	574
178	1,115	一般行政	菲律賓	113.10	1	51
			菲律賓	113.12	1	44
			義大利	114.05	5	970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 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暨 相關會議-93	宏都拉斯 或視會議 召開之地 點而定	國財金經貿交流，提 升我國國際形象，拓 展經濟合作空間。 於年會中參與銀行重要 議題討論、決議下次年 會地點、下年度預算及 當年度財務報告等重要 議程事項。	7	5	870	176
09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會 年會暨相關會議-93	拉脫維亞 或視會議 召開之地 點而定	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年會 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 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6	1	45	34
10 美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暨相關會議-93	美國或視 會議召開 之地點而 定	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年會 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 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7	1	65	75
二、不定期會議						
11 參加雙邊經貿、關務諮商 會談及出席國際會議-93	各洲	1. 與友好國家簽訂關務 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 通關證協定，有助提 升雙方經貿合作關係 ，促進跨境貿易便捷 與安全，爰須派員前 往相關國家洽商。 2. 配合經貿、外交單位 與主要貿易往來國舉 行之諮商會談及國際 會議，就關務有關事 項派員參與組團。 3. 為順應關務國際化發 展潮流，汲取他國關 務改革經驗，並研究 各國關務制度，藉出 席諮商會談及相關國 際會議前後，赴相關 國家或地區諮商拜會 。	6	2	124	96
12 與各國洽談或執行財政合 作備忘錄(MOU)或協定-93	各洲	透過參與國際財政合作 會議研商賦稅、關務等 相關合作事宜；與我國 經貿關係較密切國家洽 簽或執行財政合作備忘	6	2	100	90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41	1,187	一般行政	多明尼加	112.05	4	1,302
			宏都拉斯	113.05	4	1,073
			宏都拉斯	114.05	4	551
6	85	一般行政	約旦	107.05	1	203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108.05	1	148
			亞美尼亞	113.05	1	-
14	154	一般行政	阿根廷	107.03	1	152
			巴拿馬	112.03	1	179
			多明尼加	113.03	1	161
13	233	一般行政	日本	106.11	2	64
			波蘭	108.11	2	172
			密件	113.11	1	46
13	203	一般行政	越南	106.10	1	57
			印尼	108.10	2	84
			密件	112.02	1	156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3 出席國際財金合作會議-93	各洲	錄或協定，以增進雙方財政合作關係，提升國際財政交流。 透過出席國際財金合作會議，研商賦稅、關務及金融等相關合作事宜，並見證與我國經貿關係較密切國家簽署租稅、關務及金融等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增進雙方財金合作關係，提升國際財金交流。	6	2	59	88
14 國際財政文獻局(IBFD)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93	馬來西亞或其他國家	1. 國際財政文獻局(IBFD)創立於1938年，提供各國財政法律及相關稅務資訊交流平臺，為世界知名之國際財政研究機構。該機構每年舉辦多場不同財政議題國際研討會，邀請各國就各該領域相關議題研討。 2. 為確實掌握國際發展趨勢，本部有必要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與各國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經驗。	4	1	17	25
15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93	新加坡或其他國家	1.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係亞太地區賦稅官員所組成國際性賦稅組織，我國於1996年成為會員國。該組織每年由會員體輪流主辦年會及數場訓練會議，運用全球性及區域性組織訓練資源，為一極佳整合性訓練平臺。 2. 為確實掌握國際稅務發展趨勢，充分運用培訓資源，本部有必	4	1	16	45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3	160	一般行政	秘魯	113.02	3	46
			秘魯	113.05	3	11
			菲律賓	113.09	1	9
7	49	一般行政	印尼	107.07	1	42
			馬來西亞	108.09	1	20
			馬來西亞	114.02	1	55
7	68	一般行政	日本	108.07	1	58
			馬來西亞	112.08	1	41
			韓國	113.06	1	59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要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國際稅務研討會，與各國稅務專家學者交流經驗。				

部
算類別表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赴國外進修國際財稅課程 或實地研習-93	歐美等國知名大學、財稅、學術機關（構）或國際組織	1.學科訓練： (1)國際租稅法。 (2)租稅協定。 (3)移轉訂價。 (4)歐盟稅法。 (5)遺產規劃。 (6)加值型營業稅。 (7)個人所得稅。 (8)公司所得稅。 (9)國際租稅規劃等。 2.實地研習：赴歐美財稅、學術機關（構）或國際組織實地觀摩訪問研習。	115.01-115.12	180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512	92	36	640	一般行政	5

財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洽談兩岸重複課稅及臺商在大陸面臨之租稅議題93	中國大陸	稅務相關單位及臺商協會	兩岸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密切，然因兩岸稽徵機關各依其法律規定行使課稅權，臺商在大陸投資時面臨重複課稅等租稅問題，須建立政府協商管道及合作機制，以保障臺商權益。透過協商、交流及宣導等方式，可協助臺商利用政府協商管道，有效解決租稅問題，以提升其競爭力，並鼓勵企業根留臺灣。	115.01-115.12	1	1
02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年度部長、領袖、財政部長及相關會議93	中國大陸		1.我國為APEC會員，向來積極參與各項會議及活動，推動實質議題合作，爭取及維護國家利益。APEC年度部長會議及財長程序會議係由各會員體對年度經濟活動及財經政策議題進行討論，提出具體建議或因應方案，所作成之各項建議方案將提供領袖會議參採。 2.APEC 2026年度部長、領袖、財政部長及相關會議於中國大陸舉行，各項討論議題與本部業務息息相關，本部應積極參與，俾適時表達我國立場。	115.01-115.12	5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	2	-	6	一般行政	無	
34	70	15	119	一般行政	無	

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831,669	214,70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10,301	214,707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0,421,368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478	18,408	126,866	11,193,128
-	1,478	18,408	30	644,924
-	-	-	-	10,421,368
-	-	-	126,836	126,836

財政及經濟
歲出按職能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2,000,000	-	286,575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2,000,000	-	286,575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經濟性 分類 職能 別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95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1,95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21,350	6,894	-	2,316,769	13,509,897	
21,350	6,894	-	30,194	675,118	
-	-	-	-	10,421,368	
-	-	-	2,286,575	2,413,411	

財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繳納中美洲銀行 增資股款	110-117	22.10	11.05	2.76	2.87	5.42	1. 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財字第1090011753號函及109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48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中美洲銀行股本」科目2.87億元。 3. 本計畫總經費為22.1億元，分8年繳付，期間自110年至117年，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3.81億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
對亞洲開發銀行 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114-117	3.95	-	0.94	0.94	2.07	1. 行政院113年5月1日院臺財字第1130005219號函及114年5月6日院臺金字第114000514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捐助支出」科目0.94億元。 3. 本計畫總經費為3.95億元，分4年捐助，期間自114年至117年，114年度已編列0.94億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捐助款。
協助各機關推動 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計畫	115-118	5.26	-	-	1.17	4.09	1. 行政院114年4月10日院臺財字第114100505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促參業務」科目1.17億元。 3. 本計畫總經費為5.26億元，分4年辦理，期間自115年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增資中國輸出入 銀行	112-116	85.00	40.00	18.33	20.00	6.67	1. 行政院111年6月2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104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中國輸

財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出入銀行」科目20 億元。 3. 本計畫總經費為85 億元，分5年辦理 ，期間自112年至1 16年，112至114年 度已編列58.33億 元，本年度續編第 4年經費。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140	9,048
1.4017010100			1,140	748
一般行政				
(1) 委外舉辦國際財金會議	115-115	國際財金制度關乎我商權益及發展，鑑於各國財金制度存在相當程度之差異，且均配合國際經濟情勢隨時調整。為確實掌握國際財金政策脈動，擬舉辦會議，藉由財金學者、專家及官員之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掌握國際財金制度改革趨勢，俾利臺商權益保障並提升我國財金政策之切合性。	-	188
(2) 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及檢驗方法之研究	115-115	為維護國人飲酒衛生安全，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7條第2項授權規定，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會銜訂定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下稱本標準）及16種盛裝容器檢驗方法。鑑於本標準自102年修正後迄今未再修正，復基於酒品屬食品之一環，歐盟、法國、美國及日本均將酒盛裝容器納入食品容器之衛生標準併同規範，本標準容有參考「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範全面檢視之必要，以利業者遵循；另為確保容器材料之安全性，防止有害物質遷移至酒品中，酒品盛裝容器16種檢驗方法亦須同步檢討，以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本研究蒐集國際間對酒盛裝容器使用塑膠回收再製(rPET)作為原料之規範或審查情形及雙酚化合物質(BPA)之管理規範及人體每日耐受量(TDI)標準，並參考我國相關研究結果進行研究分析，進而提出修正建議，作為未來修法參考。	520	28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188
-	-	-	1,888
-	-	-	188
-	-	-	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全球經濟轉型趨勢下強化企業韌性之財政策略研究	115-115	近期全球貿易政策調整及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全球經貿碎片化(fragmentation)可能性，復以數位科技與數位經濟活動迅速發展及氣候變遷等趨勢，使企業長期發展面臨潛在挑戰，提升企業競爭力、培養承受潛在風險韌性及符合永續發展趨勢成為各國政府重要政策目標。鑑於數位及綠色轉型為未來重要經濟發展趨勢，各國政府制定各項包含租稅面及支出面之財政政策，協助企業（尤以中小企業）克服轉型障礙，強化面對未來潛在風險之韌性。本研究蒐集主要國際經濟組織就數位及綠色經濟轉型發展趨勢，擇定主要國家進行案例分析，觀察其相關政策內容、實務經驗，探討我國現行相關財政政策，進而提出具體建議，提供我國研擬強化企業多元轉型韌性之財政政策參考。	620	280
2.4017010300 促參業務			-	8,300
(1) 民參案件年度資訊蒐集、統計及分析作業	115-115	依本部促參相關資訊蒐集、統計及分析與獎勵等作業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促參資料庫檢核及案件追蹤。 2. 促參執行成效彙整、統計及分析。 3. 促參年報編製。 4. 促參電子報編製（雙語化）及推廣。	-	2,800
(2) 促參推廣研習	115-115	1. 促參推廣研習，包含促參研習會及特定對象班等約8場次。 2. 促參推廣研習教材編製。	-	2,5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00
-	-	-	8,300
-	-	-	2,800
-	-	-	2,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促參法令、作業指引及手冊研修	115-115	1.研析促參相關議題，如促參法相關子法修正等。 2.研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作業手冊等。	-	3,0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000

財政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1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1,652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1,652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1,652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運用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各項重要施政宣導等經費1,652千元，評核指標為臉書觸及人次、總互動數及粉絲數。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遵照辦理，另未有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本部 114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用於購買美編軟體、圖庫及委外辦理社群網路行銷服務，業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	遵照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部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事項主政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	遵照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本部 114 年度無編列出國考察計畫經費。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	遵照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貳、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部分 財政部		
(二十八)	財政收支劃分法已逾 25 年未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長期分配不均為不爭的事實。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9 日通過主決議，要求財政部於第 11 屆第 2 會期開議時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之版本。惟，財政部以「尚未達成共識，還要與地方政府開會研議，聽取各方意見」為由一再推延，視立法院之決議為無物，且無法有效達成法定及政策任務。尤有甚者，在野黨版本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三讀通過後，財政部不但不提出版本，更表示正在研議行政救	一、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78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攸關國家資源分配運用，應通盤審視事權劃分、財政情勢及調整機制之公平性與合理性，並在滿足地方財政需求、落實地方自治及維護中央財政規劃能力等多重考量下，充分討論及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濟之手段，顯見毫無進取，爰刪減財政部經費 3,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審慎規劃，以取得最大共識，不宜倉促修法。 (二)近年來中央持續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下稱統籌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政，112年度整體地方財政收支賸餘高達新臺幣(下同)648億元，顯示地方財政不足問題已明顯改善；至於分配不均問題，則需透過統籌稅款分配公式加以解決。 (三)為落實賴總統「均衡臺灣，在地希望」政見，本部積極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研修作業，經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建議，除研議擴大統籌稅款規模外，亦朝強化財政努力、兼顧基本建設需求等功能及增加多元、客觀之地方特色指標方向規劃，如能持續研議，將有助制定完善分配機制。 二、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九)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財政部」編列預算 134 億 5,605 萬 6 千元。根據《地	一、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79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山地原住民區的自治財源應由直轄市與當地協商。修法原意在於請各直轄市政府考量山地原住民區財政拮据，提撥改制前的相當額度，解決財政問題。但實際情況中，協商過程存在明顯不對等性，僅憑直轄市的誠意來分配財源，這使得原住民區增加預算額度不如預期，仍面臨財政困境。99 年與 103 年修法後，各地區預算變化如下：高雄市茂林區原有 1 億 1,939 萬，修法後剩 9,483 萬，減少 2,456 萬；那瑪夏區原有 5 億 7,420 萬，修法後剩 1 億 147 萬，減少 4 億 7,272 萬；桃源區原有 5 億 9,486 萬，修法後剩 1 億 7,637 萬，減少 4 億 1,848 萬。尤其是高雄市三個山地原住民區的財政分配最為刻薄。高雄市山地區土地面積占全市 46.61%，但根據直轄市的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規定，其中 20%是根據土地面積來分配的。但這些土地所應得的統籌稅款並未按比例回饋。這種不公平的財政分配方式，不僅加劇了地方自治的困難，也阻礙了山地原住民區的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偕同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上開困境可行性方案與規劃改善期程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保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下稱原民區）自治財源，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7規定由直轄市依原民區之自治事項，及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3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等因素設算補助。 (二)另針對部分原民區反映自治財源不足問題，本部考量近年統籌稅款實際收入數多超過預算通知分配數，多次建議相關直轄市衡酌其轄內原民區自治需求及事權劃分情形，循預算程序綜合檢討，如能落實執行，應有助原民區自治業務推動。 (三)鑑於原民區如參與稅收分配，與現行體制未盡相符，且牽動直轄市及鄉（鎮、市）財源分配，本部已函詢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意見，提出改善原民區自治財政困境可行之處理方向。 二、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財政部業務費凍結 4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7A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 114 年度「業務費」預算編列及辦理業務內容 1. 「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係辦理我國租稅協定網絡、執行相互協議程序、深化參與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等業務，與綜合規劃、各稅法令研審、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財政貿易統計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暨各項公務基本行政運作及維持所需經費。 2. 「財政人員訓練」項下「業務費」預算，係辦理國稅、地方稅、關務、國庫、國產及一般財政等專業訓練，暨各項公務基本行政運作及維持所需經費。 3. 「促參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係辦理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所需鼓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之簽約獎勵金、促參資訊系統維護、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員教育訓練、法令諮詢及研析等經費。 (二)本項預算已本摶節原則及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二、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一)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財政部」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8,678 萬 4 千元。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就「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	一、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7B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法後地方自有財源將大幅增加，基於財權隨事權移轉原則，應移撥合理業務予地方政府辦理。 (二)經初步檢討本部及所屬機關職掌業務，涉及回歸地方政府辦理部分，主要項目及相關法律規定說明如次： 1. 本部賦稅署「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依據土地稅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因調降稅率造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及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因增訂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統籌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2. 本部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8 條之 1 規定，修法調降稅率及提高免稅額等造成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統籌稅款規模之規定實施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3. 本部賦稅署「地方政府房屋稅款短少補助」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113 年 7 月 1 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同條第 6 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統籌稅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4. 綜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公布施行後，免再彌補地方政府稅收損失，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與房屋稅條例亦無須配合修正。 二、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六)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68,541 千元，係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統計作業等事務。查財政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推出「新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以下簡稱新青安貸款），提供青年優惠措施，提高貸款額度最高可貸 1,000 萬元、利率 1.775%，提高寬限期至 5 年、貸款年限至 40 年期，整體條件號稱史上最甜。惟上路不到半年，即產生房市過熱、助長炒房、違規貸款等亂象。新青安政策引發大量投資客、人頭戶及貸後轉租，財政部於 113 年 8 月公布兩波查核結果，自 112 年 8 月開辦以來至 113 年 6 月底，共有 1,575 件違反自助規定，占總撥貸戶數 6 萬 5,224 戶的約 2.4%。新青安貸款，導致民眾衝	一、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7C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措施（下稱新青安貸款）優化措施 1. 為防止不當使用新青安貸款，確保政府資源合理運用，本部業滾動檢討修正「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等相關規範，包含新增新青安貸款借款人限貸一次，且不得重複申貸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之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等規定。 2. 另督請公股銀行落實貸前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購屋，增加無法還清貸款而「斷頭」危機，助長房價推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過高現象，製造房市混亂，更有導致房市泡沫化等可能。財政部為選舉量身打造政策利多，卻失之輕率躁進，毫無風險評估及遠見，政府罔顧居住正義，青年或經濟弱勢族群之需求，公然助長房價，慘淪炒房幫兇，對台灣經濟之長遠穩定造成莫大傷害。爰此，減列「一般行政」經費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檢討新青安貸款之成效（核貸戶數、核貸金額、借戶之年齡層分布等），以及違規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審核及強化貸後管理作業，並透過跨部會政府資料勾稽，持續篩選疑似投機客、人頭戶及貸後轉租之高風險案件，依規定進行查處，以落實支持自住政策目的。 (二)新青安貸款之成效分析 以截至114年1月底新青安貸款累計核貸之10萬3,630戶分析，未滿40歲貸款戶數占比約73.19%，顯示該貸款以青壯年族群為主；房屋買賣總價1,500萬元（含）以下之貸款戶數占比約75.36%，顯示借款人應有衡酌其財務還款能力，所購房屋以低總價為主；核貸年限以31年至40年區間之貸款戶數占比約56.40%為最高，顯示延長貸款年限，能有效減輕民眾每月償還貸款及初期還本資金壓力；另公股銀行核予3年內寬限期戶數占比約72.98%，顯示民眾係衡酌自身還款能力購屋，公股銀行亦遵依金融法規及授信原則就個案情形審慎核貸。 二、嗣於114年5月15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十八)	查財政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捐助支出」項下之分支計畫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編列獎補助費 66,000 千元，列有對該基金之捐助款，查較 111 年 5 月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英文全名名義捐助 100 萬美元參加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增加 1 倍，鑑於年度總預算案尚須舉借債務，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刪減上述「獎補助費」33,000 千元。	遵照辦理。
參、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財政部		
(一)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9,317 萬 2 千元，我國國營事業之管理，均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辦理。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之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並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惟我國國營事業雖多占各該事業之市場寡占地位（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我國所有國營事業均如此。財政部所主管之國營金融事業，其所居之金融市場便是完全競爭之市場。準此，財政部對公股行庫之管理，似有參酌金融市場之現況，而	一、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有關就金融市場作為完全競爭市場，如何使國營金融事業相關待遇得以具市場競爭力之因應措施 1. 本部已研提相關方案，包括： (1)經營績效獎金 本部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提撥總額由 4.4 個月調高至 4.6 個月薪給總額，並於用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另定標準，而非僅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為健全國營金融事業之市場競爭力，就金融市場作為完全競爭市場，如何使國營金融事業相關待遇（包括員工薪資、績效獎金等面向）得以具市場競爭力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人費用項下支應。 (2)伙食費 以外加方式發放伙食費津貼每月 3,000 元，並於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3)生育補助 最高每胎補助 10 萬元（雙胞胎以 2 胎計，依此類推），並比照退休及卹償金，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辦理員工生育補助項目，且應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 2. 上開方案已函報行政院，後續將依行政院核復結果辦理。 (二)配合行政院推動公職律師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部及所屬機關現有法制人員或辦理法制業務相關人員，已足以因應行政訴訟案件需求，如有案情較為複雜之個案，再委由民間執業律師輔助辦理，亦均能順利妥善處理完成。又設置公職律師較委託民間律師辦理費用高，且需由現有預算員額調整運用，在預算員額有限情形下，恐壓縮機關人力運用空間，影響機關業務推動，爰本部及所屬機關目前尚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無設置公職律師需求，未來將視行政訴訟業務消長及人力運用情形，適時評估設置公職律師。 (三)有關如何在符合 WTO 規範下，提供稅賦優惠或政策協助本國啤酒釀造產業發展及反傾銷策略 1. 本部現行已提供啤酒釀造業者適度租稅優惠，減輕其租稅負擔。 2. 本部刻正對自中國大陸產製之進口啤酒進行調查，若經調查結果顯示該進口啤酒確有傾銷，且致國內啤酒釀造產業受到損害，將對該進口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以維持公平貿易秩序，確保國內產業不致因其低價傾銷遭受損害。 3. 本部持續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協助業者拓銷認證酒品，以提升國產酒品之衛生安全與品質，扶植業者穩健成長。 (四)有關如何精進娛樂稅課徵法制，使國家藝文產業得以發展及停徵娛樂稅之可能替代財源 1. 為因應經濟社會環境改變、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要，暨維持地方財政自主所需，本部參據地方政府意見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9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為授權地方政府得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課稅項目，並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法定稅率上限。 2. 大多數地方政府考量稅收影響、民眾參與程度高，及應鼓勵推廣等因素，認為該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娛樂稅課稅項目，可配合檢討修正。 (五)有關現行貨物稅檢討之修法計畫及方向 1. 貨物稅係就特定貨物課徵之特種消費稅，具有財政收入及社會政策功能，世界各國多有課徵。近年來，貨物稅轉型為改變消費行為之政策工具，包括配合產業及能源等政策，提供多項減免徵貨物稅措施，以鼓勵綠色消費、節能減碳及促進相關產業轉型。 2. 本部將與時俱進，配合政策目標研議合宜租稅工具，併同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有關檢討精進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制度 1. 現行股利所得課稅制度，係兼顧經濟發展與租稅公平，尚屬合宜 (1)投資人就獲配股利，得選擇按單一稅率 28%分開計稅，目的在適度減輕企業主要投資人之稅負，以促進投資，並縮小內、外資稅率差距，避免利用假外資進行租稅套利，以維租稅公平。該稅率較德國(26.375%)及義大利(26%)分離課稅稅率高。 (2)以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各年度所得淨額（綜合所得淨額+分開計稅股利所得）超過 1,031 萬元（實施所得稅制優化前適用最高稅率 45%之所得淨額）且股利所得按 28%稅率分開計稅申報戶分析，所得稅制優化實施後 4 年(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其稅負占各該年度整體申報戶稅負比率為 31%至 32%，均高於實施前之 26%至 27%，顯示高所得者負擔較高之稅負，落實量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課稅原則。 2. 未來本部將持續優化各項稅制，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並使擁有高資產及高所得者負擔合理所得稅負，以充分發揮租稅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 二、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9,317 萬 2 千元，財政收支劃分法係規範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調劑及分類之根本大法，然自 88 年最後修正迄今，我國行政區劃、經濟社會發展已大幅變化，加之地方政府需承擔諸多地方自治事項，卻未有足夠之財源負擔，全台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首長及民代多有要求檢討法規之聲浪。查財政部為推動修法，除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法規研析，更多次邀集地方政府會商，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指標，並表示凝聚修法共識已有初步成果。為兼顧國家大政與地方發展，應儘早弭平爭端。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財政部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研議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攸關國家資源分配運用，應通盤審視事權劃分、財政情勢及調整機制之公平性與合理性，並在滿足地方財政需求、落實地方自治及維護中央財政規劃能力等多重考量下，充分討論及審慎規劃，以取得最大共識，不宜倉促修法。 (二)近年來中央持續透過統籌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政，112 年度整體地方財政收支賸餘高達 648 億元，顯示地方財政不足問題已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明顯改善；至於分配不均問題，則需透過統籌稅款分配公式加以解決。 (三)為落實賴總統「均衡臺灣，在地希望」政見，本部積極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研修作業，經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建議，除研議擴大統籌稅款規模外，亦朝強化財政努力、兼顧基本建設需求等功能及增加多元、客觀之地方特色指標方向規劃，如能持續研議，將有助制定完善分配機制。 二、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96 萬 8 千元。經查，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高達 124%，截至 11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也已達 74%，顯見預算編列不盡詳實，需挪用其他科目。為撙節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7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所詢教育訓練費預算執行率較高，係因所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出國進修人員得補助數額所致，為鼓勵同仁赴國外進修，以利培育國際租稅人才，爰於進修人員得補助範圍內，自國外旅費預算項下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賸餘數)調整支應，且本部國外進修計畫亦已明定其不足補助部分由進修人員自行負擔，故本部教育訓練費預算之編列尚無未盡詳實情形。 二、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9,039 萬 3 千元。惟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為 12.01%，較 112 年同期之 11.89%，高出 0.12 個百分點。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簽約案計 1,673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0,161 億元，契約期間估計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達 1 兆 8,480 億元，增加政府收入 7,134 億元，創造逾 18 萬個就業機會；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件數達 201 件，解約金額合計 1,294.54 億元；提前終止契約案件數占全體案件數之 12.01%，該比率較 112 年 8 月底之 11.89%，高出 0.12 個百分點。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7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91 年至 113 年提前終止契約之促參案件計 203 件，其中係因民間機構違反契約約定及其財務問題所致者占 67%。 (二)降低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之策進作為 1. 研訂促參作業行政指導。 2. 督促主辦機關落實訪視作業。 3. 落實督導及考核作業。 4. 建置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5. 加強經驗分享及教育訓練。 (三)本部將持續完備促參作業行政指導供各主辦機關參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考依循，並藉由蒐集案例分析終止契約原因，以提出改善建議，降低履約爭議及提前終止契約情形。 二、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五)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9,039 萬 3 千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可以替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然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為 12.01%，比例仍高，尚待檢討，且可能發生設施設置待處理或資產閒置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7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91 年至 113 年提前終止契約之促參案件計 203 件，其中係因民間機構違反契約約定及其財務問題所致者占 67%。 (二)降低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之策進作為 1. 研訂促參作業行政指導。 2. 督促主辦機關落實訪視作業。 3. 落實督導及考核作業。 4. 建置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5. 加強經驗分享及教育訓練。 (三)本部將持續完備促參作業行政指導供各主辦機關參考依循，並藉由蒐集案例分析終止契約原因，以提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改善建議，降低履約爭議及提前終止契約情形。 二、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
(六)	查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5,339 萬 3 千元；惟全國促參案爭議頻傳，自 103 年統計至 112 年為止，提前終止之促參案共 197 件，金額達 1,293 億元，占整體的案件 12.1%，比例居高不下，嚴重影響促參業務推動成效。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減少促參案件爭議之相關規劃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7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91 年至 113 年提前終止契約之促參案件計 203 件，其中係因民間機構違反契約約定及其財務問題所致者占 67%。 (二)降低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之策進作為 1. 研訂促參作業行政指導。 2. 督促主辦機關落實訪視作業。 3. 落實督導及考核作業。 4. 建置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5. 加強經驗分享及教育訓練。 (三)本部將持續完備促參作業行政指導供各主辦機關參考依循，並藉由蒐集案例分析終止契約原因，以提出改善建議，降低履約爭議及提前終止契約情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七)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5,339 萬 3 千元，有鑑於基隆東岸停車場促參 OT 案之法規適用引發諸多爭議，該案雖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但民間投資者恐會因擔憂法遵成本過高，且容易遭受政治攻擊風險，而使民間未來參與公共建設意願降低，不利我國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查財政部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法規主管機關，卻未能於各級政府機關訂定與執行促參契約時，積極給予法規解釋協助及輔導，多以尊重權責機關判斷作為逃避之詞；不僅使國家行政資源浪費於爭訟之上，更使國家經濟建設發展停滯，降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願，影響甚廣。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提前終止契約件數達 201 件，解約金額合計 1,294.54 億元；提前終止契約案件數占全體案件數之 12.01%，該比率較 112 年 8 月底之 11.89%，高出 0.12 個百分點。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就促參爭議案件分析彙編計畫、針對各機關處理促參案件之主動輔導及防弊機制精進作為向立法	一、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7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促參爭議案件分析彙編計畫及針對各機關處理促參案件之主動輔導與防弊機制精進作為 1. 91 年至 112 年提前終止契約件數每年平均約 9 件，而 113 年提前終止契約件數為 5 件，相較往年已有降低。 2. 為利主辦機關經由提前終止案例汲取經驗，本部業擇定 13 個提前終止契約案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發具體改善建議予各主辦機關作為執行參考，並將案例納入教育訓練。 3. 本部自 114 年起定期函詢主辦機關促參履約案件執行情形，並擇定具指標性及履約情形異常案件，辦理督導作業。 (二)提前終止契約分析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提前終止契約原因 91 年至 113 年提前終止契約之促參案件計 203 件，其中係因民間機構違反契約約定及其財務問題所致者占 67%。 2. 降低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之策進作為 (1)研訂促參作業行政指導。 (2)督促主辦機關落實訪視作業。 (3)落實督導及考核作業。 (4)建置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5)加強經驗分享及教育訓練。 (三)有關主辦地方政府拒絕提供決標合約書情事，本部將於促參教育訓練課程中，提醒主辦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促參投資契約之公開。 (四)本部業提出民間促參投入社會住宅、住宿型長期照顧機構與電動車充電樁之鼓勵措施及作業輔導制度精進作為，如優先且從寬核予社會住宅及住宿型長期照顧機構等申請案件補助費用。 (五)社會住宅及長期照顧機構等公益設施與引進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之推動成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 1. 自 101 年起至 113 年 12 月底，保險業投入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 41 件，投資金額 3,973 億元。 2.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推動中及辦理前置作業中之社會住宅促參案各有 1 件；完成簽約及辦理前置作業中之長期照顧機構促參案分別有 11 件及 7 件。 (六)本部將廣續降低契約提前終止情形及解決履約爭議，並透過建立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及優先補助等機制，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與推動社會住宅及長期照顧機構等公益設施。 二、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
(八)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6 目「捐助支出」編列 1 億 5,964 萬 3 千元，為創造我國與國際組織交流合作機會，建構與國際接軌及更廣泛之國際租稅合作網絡，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114 年度財政部編列預算認捐亞洲開發銀行（ADB）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Domestic Resource Mobilization Trust Fund,	一、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27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下稱ADB）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下稱DRMTF）之具體效益，包括善用多邊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RMTF) 共 6,600 萬元。查 DRMTF 於 106 年設立，由日本首先捐助 200 萬美元並持續增加捐款；我國於 111 年 5 月加入捐助 100 萬美元，使該基金成為多捐助者之信託基金。截至 112 年 3 月底，累積基金約 1,200 萬美元。基金主要功能之一係協助開發中會員國稅制及稅政改革。亞洲開發銀行現有 68 個會員國，位於亞太地區 49 國中，有 41 國仍為 ADB 定義之開發中國家，其中包含我國在太平洋地區 3 個友邦馬紹爾群島、帛琉及吐瓦魯國。為提升增進對我友邦協助及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俟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如何加強 DRMTF 對我國邦交國協助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資源，穩固邦誼(帛琉及吐瓦魯國)、派駐借調人員，培育國際稅務人才、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暨發揮資源效益，提升援外成效。 (二)為加強DRMTF對我國邦交國之協助，我國積極於捐款人會議中明確表達將我國太平洋友邦納為資助專案對象，並促成邦交國取得所需稅務專案需求。 (三)持續參與DRMTF，有助深化我國與ADB、多個國際租稅組織、DRMTF另一捐款人—日本及ADB開發中會員國之長期實質合作關係、累積財政外交存底及擴增友我國際夥伴，對我國外交有所助益。 二、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
(九)	我國金融市場競爭激烈，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國銀行共 38 家總行，3,388 家分行，加計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分支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總	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15 日台財人字第 114086107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經綜整本部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之意見，本部研提拉近本部國營金融事業機構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多達 6,297 家之分支機構，顯示國內銀行業為高度競爭之行業，迥異於其他國營事業如獨占或寡占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所面對的市場態樣。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之各項員工待遇及福利措施卻仍沿用 62 年之單一薪給制度之規範作為拘束而缺乏彈性，與純民營或泛公股相較，均無法在立足點上與之競爭，在攬才留才上將漸失誘因。綜上，本國銀行在經營上面對相同之完全競爭市場環境，但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員工之薪酬、福利措施卻不及其他泛公股金控（銀行），爰請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拉近國營金融事業機構與泛公股金融同業之伙食費、生育補助、獎金、員工福利信託等福利相關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以提升其競爭力。	與泛公股金融同業之伙食費、生育補助、獎金及員工福利信託等福利相關方案如次： (一)伙食費 以外加方式發放伙食費津貼每月 3,000 元，並於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二)生育補助 最高每胎補助 10 萬元（雙胞胎以 2 胎計，依此類推），並比照退休及卹償金，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辦理員工生育補助項目，且應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 (三)獎金 1. 經營績效獎金 本部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提撥總額由 4.4 個月調高至 4.6 個月薪給總額，並於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2. 員工酬勞 (1)以決算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1% 至 8% 為員工酬勞，並於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2)另依員工貢獻度、績效考評及關鍵績效指標等訂定員工酬勞分配辦法。 (四)員工福利信託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工薪資提存金每月 1,000 元，且公司每月相對提撥 1,000 元，並比照退休及卹償金，於用人費用項下支應，且應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 二、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上開方案本部業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以台財人字第 11400521030 號函、第 11400521031 號函及第 11400521032 號函報行政院，後續將依行政院核復結果辦理。
(十)	查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6,854 萬 1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含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人事、統計、會計、資訊作業等。惟按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推動普發現金政策，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惟尚未評估政策執行成效……」等語。鑑於普發現金計畫符合資格之民眾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符合資格之新生兒為 1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發放，總計發放 1,412 億 0,227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99.69%；實際領取人數計 2,348 萬餘人，占符合領取資格人數 2,370 萬	本部業以 114 年 5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79940 號函送「全民共享普發現金政策執行成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預算執行情形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據以編列特別預算，總經費 3,799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其中於 112 年度編列 1,416.46 億元辦理全民普發現金 6,000 元，實際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餘人之 99.08%。本計畫執行完成至今已近 1 年，且多數民眾均已於 112 年完成領取，因此應有條件進行政策經濟效益評估。綜上所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全民共享普發現金政策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執行 1,412.02 億元，執行率 99.7%。 二、整體領取情形 普發現金領取期限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截止，計 2,348 萬 3,193 人領取，占原編列預算時推估人數 99.7%。 三、預算節減之運用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普發現金預算編列 1,416.46 億元，係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扣除實際執行 1,412.02 億元，節減 4.44 億元，節減數額將於辦理決算時，同額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四、經濟效益評估 普發現金係發放現金，無使用期限及限制，亦無法限制使用場域，民眾得自行運用，其用途可能用於儲蓄或消費等，無法辨識其運用方式。民眾領取現金後，倘因可支配所得增加而擴大消費支出，則具有刺激內需消費之潛在正向效果，惟現金之替代效果較大，可能提高家庭及個人儲蓄率，或延後消費，導致當下帶動民間消費效果所衍生之經濟效益不易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評估。
(十一)	據 113 年度總預算所提之主決議第 57 項次，財政部稱已遵奉行政院指示，著手進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研議，惟迄今仍未能提出修法草案，亦未見完整之評估報告及修法方向意見，顯未見其成效，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46940 號函送「財政部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研議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攸關國家資源分配運用，應通盤審視事權劃分、財政情勢及調整機制之公平性與合理性，並在滿足地方財政需求、落實地方自治及維護中央財政規劃能力等多重考量下，充分討論及審慎規劃，以取得最大共識，不宜倉促修法。 二、近年來中央持續透過統籌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政，112 年度整體地方財政收支賸餘高達 648 億元，顯示地方財政不足問題已明顯改善；至於分配不均問題，則需透過統籌稅款分配公式加以解決。 三、為落實賴總統「均衡臺灣，在地希望」政見，本部積極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研修作業，經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建議，除研議擴大統籌稅款規模外，亦朝強化財政努力、兼顧基本建設需求等功能及增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多元、客觀之地方特色指標方向規劃，如能持續研議，將有助制定完善分配機制。
(十二)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9,317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 2 項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180 萬元，並未說明其內容，無法判別其計畫之必要性。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4 年 3 月 26 日台財綜字第 114159065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研議改善所得分配策略-運用人工智慧(下稱 AI)技術分析財稅大數據 (一)計畫內容 當前多數國家面臨所得分配不均持續擴大問題，此等情勢對長期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造成巨大挑戰，爰擬運用財稅大數據輔以 AI 技術深入分析我國所得分配現況及相關問題、評估財政政策對所得分配之影響，並提出建議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二)必要性 面對全球 AI 技術蓬勃發展，有必要委託學識豐富且高度具備相關實務經驗學者專家運用 AI 技術輔助強化分析我國現有財稅大數據，以全面瞭解所得分配現況及相關問題，進而評估財政政策對所得分配之影響，並提出建議作為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以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改善我國所得分配。 二、建構我國疫情後政府債務管理策略研析 (一)計畫內容 面對近期全球經濟成長受地緣政治、經貿關係變動及通貨膨脹壓力等因素，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另考量未來高齡化及氣候變遷等潛在衝擊，需具備充足財政量能方可因應突發性巨額支出需求，爰擬蒐集研析國際經濟組織及各國政府債務管理策略與執行實務，研議有效債務管理機制，以達成債務可持續性，並提出可行建議，作為未來政策制定參考。 (二)必要性 面對全球政經情勢變化迅速，有必要委託學識豐富且高度具備相關實務經驗學者專家掌握國際債務管理趨勢及接軌國際制度，並研析適合我國有效債務管理機制，達成債務可持續性，以儲備充足財政量能因應未來突發事件需求。 三、本部 114 年度編列委託研究計畫預算係為擘劃長期財政政策及當前重大稅制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政改革需要，另因應當前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仍須審酌業務所需及社會關注議題，選擇具必要性及急迫性委託研究計畫，期妥適運用預算，委託學識豐富且高度具備相關實務經驗學者專家，綜整專業理論及實務觀點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作為施政參考。
(十三)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972 萬 9 千元。經查，財政部為推動性別平等計畫，目前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標準，並未達標，期各國營事業加速改善，又國營事業人員任用經常性政治操作，以致觀感不佳，期能改善。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4 年 6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83190 號函送「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率改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政府股權係全民資產，提升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創造最佳股權效益，係本部職司股權管理之職責，本部就主管國營事業公股代表用人派任，廣續秉持確保公股權益原則，落實誠信、專業、適格之選任標準，並力求兼顧性別平等，未來將持續推動並適時向事業負責人宣導，積極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董（理）事會性別多元化相關規定妥為辦理，俾利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十四)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編列 9,03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2 萬 1 千元。看似增加幅度不	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 日台財促字第 114255091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但分析其中個別項目，「資訊服務費」增加 90 萬元，「約用人員酬金」增加 147 萬 3 千元，「一般事務費」增加 424 萬 7 千元，以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增加 300 萬元等 4 項增幅較大，且未清楚說明用途，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下，請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協助金門具體推動促參業務之書面報告。	一、補助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並於審查時給予專業建議 (一)金門縣申請個案以 1.25 倍區域加成比例核算補助費用。 (二)本部偕同專業諮詢顧問，於各主辦機關進行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審查時給予專業建議。 二、協助促參講習 金門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5 日舉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研習班，本部派員授課並分享相關案例推動經驗，以提升縣府承辦同仁促參知識。 三、頒發促參案件考核獎勵金，以提升促參推動誘因 金門縣政府 111 年獲考核甲等，本部於 112 年頒發考核獎勵金 10 萬元。 四、本部將賡續以補助前置作業費用、偕同專業諮詢顧問於機關辦理個案評估規劃時提供專業建議、頒發促參案件獎勵金及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等措施，輔導及協助金門縣具體推動促參業務。
(十五)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	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 日台財促字第 11425508680 號函送書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編列 9,039 萬 3 千元。據 113 年 7 月底報導，財政部莊翠雲部長於促參研習會上指出：113 年前 7 個月間，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金額高達 767 億元，其中促參案件就有 201 億元。部長也於會中提及：113 年下半年至 114 年上半年止，已公開的案源尚有 76 件，總金額達 1,300 億元為歷年新高。然就我國公共建設，尤以社會住宅案件觀之，各機關於辦理建設時，仍多以逐年編列公務預算、發行公債等方式籌措財源，致社會住宅整體新建比例較低。鑑此，為提升促參案件用於公共建設之比例、促進公共建設興建速度與發展，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如何鼓勵各機關於公共建設案中運用促參資源提出書面報告。	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以促參方式辦理社會住宅比例偏低之原因分析 (一)社會住宅專責單位（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社會住宅之方式，係以都市更新及工程採購為大宗。 (二)地方政府多以都市更新及工程採購方式，配合公股銀行聯貸籌資推辦社會住宅。 二、本部協助各機關以促參方式辦理公共建設之作法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拓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及招商案源。 (二)積極運用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導正「促參就是政府不花錢」之誤解觀念。 (三)依促參法訂定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並從租稅優惠進一步吸引投資。 (四)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持續招商引資，協助機關曝光招商案源。 (五)協助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促使招商條件符合政策及市場需求。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部將持續依促參法自 111 年修法後之各項新機制及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積極協助機關運用促參，以引進多元資金參與投資我國公共建設。
(十六)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9 目「投資支出」第 1 節「中美洲銀行股本」編列 2 億 7,625 萬元。中美洲銀行近期有諸多爭議，資金運用上不但不透明而且有許多不合理的支出，請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並具體提出這筆錢花下去對於台灣實質的幫助為何，再者鑑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尚須舉借債務 706 億元，允宜盱衡國內財政情勢妥為運用。建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就此筆投資支出預算對我國實際幫助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1 日台財際字第 11424505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對中美洲銀行之投資支出為我國對該行之具體承諾，且我國國際信用評等良好，將有助中美洲銀行維持現行國際信用評等。倘我國未依承諾繳付足額股款或延遲繳付股款，將有損我國參與國際合作之正面形象，及影響我國於中美洲銀行會員國間之聲望。 二、我國持續參與中美洲銀行改革治理措施，有助督促其強化治理，且對我國於國際參與、財務、金融及經貿層面均有實質幫助。
(十七)	查詢 98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之新聞稿銓敘部表示：91 年底止尚待國庫撥補數約 620 億元，扣除 91 年度財政部所編列撥補數約為 219 餘億元，則 91 年底尚有約 400 億元尚待財政部撥補，是以，財政部配合於 92 年度編列 400 億元撥補。而隨著請領養老給付中屬於修法前應給	本部業以 114 年 5 月 9 日台財會字第 114099157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係屬本部必須編列之法律義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付之年資逐年減少，每年潛藏負債實現數亦將逐年減少。從財政部歷年編列之虧損補貼，預算數確實逐年減少，但虧損補貼從 109 年度 68.7 億元最低，從 110 年度反轉增加為 77.1 億元、111 年度 74.6 億元、112 年度 76.03 億元、113 年度 90.18 億元、114 年度 104.16 億元，近 4 年不減反增，有違常理。因此，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支出，有關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及得先由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之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墊付所衍生之利息，均屬國庫應撥補數，由本部審核撥補。 二、近 4 年來受請領人數及保險俸給較預期增加影響，致本部撥補預算數隨之增加 (一)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中，訂有全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過渡期間，部分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自願提早辦理退休，致一次養老給付請領人數呈現增加趨勢。 (二)保險俸給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調整，致每人平均養老給付金額逐年增加。 三、綜上，近年請領養老給付人數增加，主要係受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施行等影響，係屬 88 年修法前政府負擔財務責任之提前實現，惟未來隨著具修法前年資之被保險人減少，國庫負擔亦將減輕。
(十八)	總統府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出深度節能方案，公部門等應一	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台財秘字第 11406908110 號函送書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起帶頭節能。查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112 年總用電數為 6,084 萬 7,006 度，平均每月用電 507 萬 0,583 度；113 年 1 至 7 月用電數為 3,061 萬 1,160 度，平均每月用電 437 萬 3,022 度；但 114 年用電預估為 6,230 萬 3,068 度，平均每月用電 519 萬 1,922 度，完全沒有節能用電之思維，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節約用電書面報告。	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查近 3 年電費歷經 4 次調漲，其漲幅達 75%，本部 114 年度電費預算係反映近年調漲幅度所編列。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構)109 年至 112 年業採行多項節約用電措施，且效益顯著，另因應預算審查結果，刻正致力各項節能節費措施，預計 115 年可達成整體用電效率提升至少 3%。
(十九)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簽約案計 1,673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0,161 億元；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件數達 201 件，解約金額合計 1,294.54 億元；提前終止契約案件數占全體案件數之 12.01%，該比率較 112 年 8 月底之 11.89%，高出 0.12 個百分點。鑑於促參法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設施設置不全待處理或資產閒置情形，爰要求財政部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 日台財促字第 114255088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91 年至 113 年提前終止契約之促參案件計 203 件，其中係因民間機構違反契約約定及其財務問題所致者占 67%。 二、降低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之策進作為 (一)研訂促參作業行政指導。 (二)加強經驗分享及教育訓練。 (三)督促主辦機關落實訪視作業。 (四)落實督導及考核作業。 (五)宣導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三、本部將持續完備促參作業行政指導供各主辦機關參考依循，並藉由蒐集案例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析終止契約原因，以提出改善建議，降低履約爭議及提前終止契約情形。
(二十)	有鑑於以往政府提出重大建設特別預算，有預為規劃償債財源與以未來營運所得償還債務，對健全國家財政秩序尚具良性影響，然近幾年來特別預算財源多為公債及賒借收入，未預為規劃償債財源，恐影響財政健全，有加重後代債務負擔之隱憂，爰要求財政部針對最近 10 年特別預算條例中列有排除適用預算法、公共債務法或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範，提出檢討分析對國家財政負擔及財政稅收之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4 年 6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86080 號函送「近 10 年特別預算條例中列有排除適用預算法等相關規範，對國家財政負擔及財政稅收之影響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因應國家需要編列特別預算舉債，依法納入債限管控 本部辦理各年度總預算籌編作業時，均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將總預算及各特別預算舉債全數納計長期債務，並依規定管控存量債限；另財政紀律法施行後，亦按規定管控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舉債額度合計數，應低於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 二、依法編列債務償還，並審酌財政狀況增加還本 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至 6% 編列還本。本部編列還本數已由 105 年度 730 億元增加至 114 年度 1,415 億元。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另為加速債務償還，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105 年度至 113 年度債務還本決算數計 9,318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1,301 億元，有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 三、近年政府整體施政得當，稅課收入逐年增長，經濟發展成果持續穩定正向循環 近年因應重大政事編列各項歲出及特別預算，政府整體施政帶動國內經濟成長，考量稅收成長係整體施政之成效，尚難具體分析各項特別預算執行對財政稅收之影響。
(二十一)	近 5 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結構中，稅課收入占歲入總額之比率均逾八成，114 年度預算案之占比更高達 87.97%，因此估測精準度對於歲出資源之配置及財政收支平衡有著重大影響。經查 114 年度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7,739.92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599.72 億元，增幅 19.88%，惟經濟成長率反映稅課收入應成正比，始得適當。因此 114 年稅課收入編列增幅是否精準，請財政部就外界對稅課收入編列之疑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4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455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依中央稅各稅目特性，擇定推估基礎及關鍵因子與其預測值，並參考近年實徵情形及稅制調整後續影響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存有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年餘之時間落差，又我國為海島型經濟，貿易依存度高（例如出口占國內生產毛額約 6 成），且以高科技產業為主，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國際市場，期間如遇有國內、外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因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關鍵因子與其預測值未涵蓋前開變數，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 三、為精進稅收估測，114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除參考本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專家及學者意見外，並納入內部建立「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之估測結果，持續滾動調整估計方式，經綜合考量各項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2 兆 7,845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兆 3,140 億元增加 4,705 億元（成長 20.3%），並較 113 年度實徵數 2 兆 6,898 億元增加 947 億元。本部將持續依前開 114 年度預算估測方式，並參考委外研究建立「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予以精進，期透過多元估測方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式，提升未來年度稅收估測精準度。
(二十二)	有鑑於近年從價課徵之營業稅、關稅、貨物稅等稅收增加，部分原因係受物價上漲所致，由於屬間接稅業者易將稅捐轉嫁由消費者負擔，雖所得稅法訂有隨物價調整免稅額之機制，惟仍有時間落差，致納稅者在受CPI增加影響實質薪資下降時，所負擔之稅負不減反增。爰要求財政部按基本工資、經濟成長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波動，適時檢討相關調整機制，追溯調整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114年5月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677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經濟成長率係衡量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及趨勢，基本工資目的在於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與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係基於合理課稅考量，整體評估申報戶基本生活所需、財政收入及租稅公平合理等因素，尚不相同。又消費者物價指數（下稱CPI）係綜合反映民眾生活有關產品及勞務價格變動，以該指數作為免稅額調整依據，較為攸關合理。 二、我國綜合所得稅採行結算申報制度並輔以扣繳制度，各年度免稅額、各項扣除額及課稅級距影響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之高低，於課稅年度開始前公告，以利納稅義務人瞭解其納稅義務及扣繳義務人辦理薪資扣繳作業，爰宜維持現行調整機制及適用年度。 三、111年度全國申報戶列報總扣除額（含免稅額、扣除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 占全國綜合所得總額比率高達 62%，顯示經過歷年所得稅制優化及免稅額、標準扣除額等依 CPI 上漲程度調整，全部課稅所得中，僅餘 38%所得應負擔所得稅。另以綜合所得稅家戶納稅情形分析，293 萬申報戶毋須繳稅、236 萬申報戶適用 5%稅率，合計占全部申報戶 663 萬戶之 80%，爰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調整機制，並輔以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予課稅規定，已適度消弭因物價上漲而影響實質納稅能力之情形。 四、未來將持續觀察綜合所得稅申報狀況及稅基變動情形，於兼顧財政收入及租稅公平合理等因素下，滾動檢討調整。
(二十三)	有鑑於政府面對少子女化之人口結構變遷，自 107 年度起預算規模亦逐年提高，114 年度預算案數已高達 1,177 億元，經費補助雖有助於減輕生養子女之負擔，惟囿於補助期間及金額，誘因相對有限，宜積極研議建構合於生養子女之環境因素。爰要求財政部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前一年度國人平均年總薪資之半數，以提升年	本部業以 114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706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共同營造友善生養環境，本部已提供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房屋供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使用者，得減免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輕人對於生育之意願，俾達成計畫目標，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稅，搭配政府提供各項托育及補助等非租稅措施，減輕育兒負擔，讓年輕人敢婚、願生及樂養。 二、考量 113 年甫修正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規定，114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為首次適用，本部將視實施情形評估成效。
(二十四)	有鑑於美中貿易戰持續，我對美國之貿易依存度持續增加，已躍居第二大出口市場，113 年前 10 月對美國出超已達 529 億美元，顯示出口市場結構出現顯著變化。為免美國新政府對台貿易制裁提高關稅，爰要求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對美國出口至臺灣產品提出相對應關稅變動策略，及分析對政府相關進出口關稅可能造成影響，以降低對國內業者之衝擊，於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4 年 5 月 9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12214 號函送「臺美貿易情形及協助業者降低衝擊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行政院已於 114 年 4 月 4 日提出「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整合跨部會資源合計九大面向及 20 項支持措施，其中經濟部提出「協助企業海外布局」、「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及「中小微企業貸款」等支持措施，而本部配合辦理部分及其他協助措施，在金融支持方面，提供「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及「輸出保費優惠」；在降低行政成本方面，提供「保稅區通關全免裝箱單」及「擴大實施海關遠端稽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核」之簡化通關措施；在租稅優惠方面，提供「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及「擴大抵減適用」；另所得稅報繳期間全面延長與延期或分期繳稅措施等，減輕國人繳稅壓力。 二、本部持續密切關注美國政府後續相關措施，依據行政院整體規劃方案，盱衡產業發展及國際情勢，給予受衝擊企業支援，以協助產業因應變局，降低貿易風險，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十五)	娛樂稅法之制定源起於 31 年，當時政府因抗戰而財政困窘，為充裕國庫稅收，並提倡戰時儉約生活風氣，以寓禁於徵的方式，對民眾娛樂消費行為進行課稅，以改善社會奢靡風氣。然而，隨社會發展與社會風氣的改變，國家宜積極保障人民從事各項休閒娛樂的自由與權利，而娛樂稅法之立法目的及課徵項目，顯與現行社會發展情勢相違背。因此，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通過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推動修法授權地方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之娛樂稅。財政部統計處近期僅有於 107 年完成近年娛樂稅徵起情形及稅源分布結構分析報告。然而，107 年迄今，財政部則並未再對娛樂稅有過進一步分析報告公開，恐難有效檢視娛樂稅法相關修正成	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1 日台財統字第 114119029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以課徵家數而言，11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多數縣市採停徵或減徵娛樂稅，致娛樂稅課徵家數下探至 1 萬 8,659 家，年減 13.7%；111 年漸與疫情共存，課徵家數回升至 2 萬 514 家，年增 9.9%，其後平穩增加，113 年為 2 萬 1,421 家。 二、稅額方面，110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在疫情衝擊下，萎縮至 11.6 億元，創下 84 年以來最低紀錄，111 年復甦反彈 4 成，112 年續增 1 成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及差短彌補。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就 110 年迄今娛樂稅徵起情形及稅源結構分析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至 18.9 億元，113 年 20.9 億元創歷年新高。 三、徵收項目方面，疫後大型演唱會盛行，致 110 年至 113 年職業表演娛樂稅實徵淨額增逾 6 倍最為明顯，KTV 及夾娃娃機則穩居稅收主要來源，至電影院、網咖及電玩小鋼珠店等傳統娛樂場所則逐漸退居二線。
(二十六)	有鑑於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唯一本土專業再保險公司，主要業務係承受與轉分國內外保險業之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以誠信經營，安定、健全、維護保險市場，分散客戶風險，促進保險事業發展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宗旨。惟查財政部作為第二大股東，近年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方針，持續辦理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作業，並編列預算支付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經費，公股占比恐持續下滑。考量中央再保險公司營運狀況佳，持續有盈餘繳庫，為中央政府創造收入，又再保險業務仍有部分協助政策性任務價值，未來是否繼續擴大釋股宜審慎考量。爰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就中央再保險公司承擔之政策性任務盤點及未來財政部對其釋股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16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56800 號函送「財政部現行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本部於該公司本屆董事會僅選派 1 席股權代表董事(另推薦 1 席獨立董事)，本部業依政策指示停止釋股，另本部對該公司並無經營主導權，並尊重金管會擬賦予其重要再保險任務之政策規劃，對於後續政策推動及該公司各項業務發展，持續善盡董事職責，並維護公股權益。
(二十七)	台灣詐騙事件頻傳，向為民眾關注之重點，政府為打擊詐騙，推出打詐四法並投入相當資源。然而詐騙發生主要來源之網路平台，配合政府推動廣告實名制	本部業分別以 114 年 5 月 19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69410 號函及第 11403669411 號函請所屬機關、所轄公股事業及其轉投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態度消極，甚至檢舉詐騙廣告無效，而被盜用之名人帳號、粉專反遭下架之荒謬情形，猶如對我國公權力之挑釁。爰此，財政部應督促所屬機關、所轄公股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在網路平台未能遵循我國法令規定，積極配合我國政府打詐行動之前，暫停所有廣告投放。	資事業，勿於未採行適當身分驗證機制之非實名制網路廣告平臺或經數位發展部納管並認定違反實名制之網路廣告平臺投放廣告。
(二十八)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表示，截至113年8月底止，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為12.01%，較112年同期之11.89%，高出0.12個百分點，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所提供資料得知，文教設施提前解約件數最多，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提前解約率及解約金額最高，觀光遊憩設施提前解約金額占簽約金額比率最高。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設施設置不全待處理或資產閒置情形，請財政部於1個月內針對各類解約案件後續處置方式及現行處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114年4月2日台財促字第114255088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91年至113年提前終止契約之促參案件計203件，其中係因民間機構違反契約約定及其財務問題所致者占67%。 二、各類提前終止契約案件分析 (一)文教設施：91年至113年簽約件數共486件，提前終止契約70件。 (二)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91年至113年簽約件數共53件，提前終止契約21件。 (三)觀光遊憩設施：91年至113年簽約件數共140件，提前終止契約45件。 三、降低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之策進作為 (一)研訂促參作業行政指導。 (二)加強經驗分享及教育訓練。 (三)督促主辦機關落實訪視作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 (四)落實督導及考核作業。 (五)宣導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四、本部將持續完備促參作業行政指導供各主辦機關參考依循，並藉由蒐集案例分析終止契約原因，以提出改善建議，降低履約爭議及提前終止契約情形。
(二十九)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6 目「捐助支出」項下編列「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6,600 萬元，較上次於 111 年度捐助之 2,905 萬元，增幅 127.2%。據財政部表示，我國參與捐助該基金，可加深我國與亞洲開發銀行、其會員國及其他國際租稅領域之國際組織實質合作，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能見度。惟此說法過於簡要，衡諸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尚須舉借債務 70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合共 1,206 億元予以彌平，且本次捐助均屬經常支出，故財政部宜更清楚說明捐助該筆金額之效益。爰此，建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就此筆捐助預算提出具體之捐助效益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17 日台財際字第 114245069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我國參與 DRMTF 之具體效益，包括有效協助我國邦交國(帛琉及吐瓦魯國)取得所需資源，穩固邦誼、派駐借調人員，培育國際稅務人才、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暨發揮資源效益，提升援外成效等。 二、持續參與 DRMTF，有助深化我國與 ADB、多個國際租稅組織、DRMTF 另一捐款人—日本及 ADB 開發中會員國之長期實質合作關係、累積財政外交存底及擴增友我國國際夥伴，對我國外交有所助益。
(三十)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9 目「投資支出」項下編列「中美洲銀行股本」2 億 7,625 萬元，成立目的在提供融資及技術協助以促進中美洲地區經濟及社會發	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1 日台財際字第 114245056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我國透過投資中美洲銀行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展。中美洲銀行（CABEI, BCIE）為中美洲區域性開發銀行，台灣不僅為區域外正式成員，更是最大股東，持股 11.09%。惟我國雖長年以捐助和融資支持中美洲經濟開發，但仍有多個中南美洲國家與我國陸續斷交，且外媒亦有報導中美洲銀行多次提供鞏固獨裁政權資金。爰此，建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就此筆捐助預算提出具體改善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股權方式，由該銀行提供援助或貸款協助中美洲區域經濟及社會發展。 二、由於我國理事及常駐該行董事積極參與推動改革措施，新任總裁 112 年 12 月 1 日上任後，即推行多項提升治理與透明度措施，積極彰顯其改革決心。 三、我國持續參與中美洲銀行改革治理措施，有助督促其持續強化治理，並促進該行資訊透明，以預防爭議事項再度發生。
(三十一)	為配合世界各國低碳永續政策，我國於 112 年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作為 2050 年淨零碳排之法制基礎，其中運用金融市場之力量推動永續發展，為目前國際上金融發展政策之核心。惟中央政府至今尚無發行相關永續發展債券，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表示，詢據財政部國庫署說明，仍待相關機關研謀。爰要求財政部敦促相關機關之研議規劃進度，提出精準時程說明，以示中央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4 年 6 月 5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83700 號函送「114 年度財政部擴大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方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永續發展為國際趨勢，亦為政府主要施政方向，本部配合金管會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藉由從預算籌編源頭拓展發行可能、增訂補助規範提升發行誘因及提供模擬案例加強宣導等方式，鼓勵中央部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評估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可行性，並運用三方聯繫平臺，追蹤輔導具自償性融資需求單位。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地方層面則協助建置公債自治法制，並建立獎勵機制，將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發行成果納入預算考核與評分，以推動地方政府建置多元化融資管道。 三、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發行涉及政府整體政策發展、達成特定綠色或社會效益計畫目標及資金運用規劃等面向，最終仍須視資金需求單位財務規劃及其計畫整體評估而定。為引領金融市場推動永續發展，本部將賡續依循金管會、櫃買中心與本部之三方聯繫機制，持續推動永續綠色金融，朝向我國「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施政目標邁進。
(三十二)	我國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總統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作為 2050 年淨零碳排之法制基礎。該法第 6 條第 5 款明定，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係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基本原則之一，且政府應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流通在外餘額以綠色債券 3,653.77 億元最高，可持續發展債	本部業以 114 年 6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87600 號函送「財政部推動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永續發展為國際趨勢，亦為政府主要施政方向，本部配合金管會及櫃買中心，藉由從預算籌編源頭拓展發行可能、增訂補助規範提升發行誘因及提供模擬案例加強宣導等方式，鼓勵中央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券 1,190.96 億元次之，社會責任債券 666.12 億元再次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79 億元居末。爰要求財政部對於永續發展債券的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	部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評估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可行性，並運用三方聯繫平臺，追蹤輔導具自償性融資需求單位。 二、地方層面則協助建置公債自治法制，並建立獎勵機制，將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發行成果納入預算考核與評分，以推動地方政府建置多元化融資管道。 三、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發行涉及政府整體政策發展、達成特定綠色或社會效益計畫目標及資金運用規劃等面向，最終仍須視資金需求單位財務規劃及其計畫整體評估而定。為引領金融市場推動永續發展，本部將賡續依循金管會、櫃買中心與本部之三方聯繫機制，持續推動永續綠色金融，朝向我國「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施政目標邁進。
(三十三)	114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6 億 7,929 萬 7 千元，包括統一發票相關收入 5 億 8,422 萬 5 千元，以及表格什件銷貨收入 9,507 萬 2 千元，足見統一發票為主要業務。因近年受行動支付、電子發票等衝擊，恐有影響營收之虞，由 109 至 112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	本部業以 114 年 4 月 11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55210 號函送「財政部印刷廠營業狀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印刷廠（下稱印刷廠）積極尋求新的發展契機，以突破營運困境。目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率逾八成，高度依賴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以及是項業務收入比 113 年度預算減少，可資證明。請財政部針對相關營業狀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前已從「開源」與「節流」兩大方向著手，致力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二、印刷廠為求永續經營，已積極著手改善經營績效並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期增加業務彈性因應外在環境變化，並逐步落實各項目標，力求經營績效穩定提升。

附 錄 一

財政部

財政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1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98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1,80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參事作業、總務作業、法規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及資訊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動，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8,056	人事處、秘書處	職員193人，駐警2人，工友5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共226人，計編列人事費348,056千元（含考績獎金22,161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40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6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7,190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591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48,05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45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6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31		
1030 獎金	51,502		
1035 其他給與	3,747		
1040 加班費	24,06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5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705		
1055 保險	20,4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3,749	綜合規劃司、國際財政司、秘書處、人事處、法制處及政風處等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13,749千元：
2000 業務費	97,625		1.業務費97,62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53		(1)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696千元：按職員193人、駐警2人、工友5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及約用人員6人，共232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
2006 水電費	7,774		(2)稅費874千元：房屋稅、地價稅、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
2009 通訊費	3,165		(3)油料314千元：小客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其中1輛於115年5月汰換為電動汽車，編列5個月油料）；油電混合動力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95公升；小客貨兩用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年共需汽油11,099公升，每公升28.3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340		(4)保險304千元：公務車輛保險、辦公廳舍火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對業務活動保險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1		(5)辦公房舍、職務宿舍、停車場、檔案庫房等所需保養維修費67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76		(6)辦公廳舍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器材更新及消防講習等經費134千元。
2027 保險費	304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23千元，包括：
2030 兼職費	1,018		<1>車輛養護費300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滿6年以上4輛，每輛每年養護費51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34		
2039 委辦費	1,88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2051 物品	4,122		
2054 一般事務費	44,4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38		
2072 國內旅費	1,39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5		
2078 國外旅費	4,586		
2081 運費	185		
2084 短程車資	101		
2093 特別費	1,179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1,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4,682		其中1輛於115年5月汰換為電動汽車，編列5個月養護費21千元）、購置滿4年未滿6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4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25,500元、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8,300元，編列7個月養護費5千元；公務機車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2,000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925		<2>辦公器具養護費223千元，按職員193人、駐警2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共21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3035 雜項設備費	757		(8)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4,24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42		(9)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7,77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2		(10)辦公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902千元。
			(11)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408千元。
			(12)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委託外包費用2,904千元。
			(13)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表報等所需郵資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經費2,169千元。
			(14)數據網路通訊費886千元。
			(15)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案件、聽取陳述意見等所需經費1,539千元（兼職費1,018千元；出席費10千元；稿費400千元；交通費50千元及其他雜支61千元）。
			(16)促參申訴案件委員出席費75千元及預審委員審查費50千元，共125千元。
			(17)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30千元及委員審稿費13千元，共43千元。
			(18)編印「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關稅海關緝私法令彙編」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90千元（印製費166千元；郵寄費24千元）。
			(19)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各稅法令研審及法規英譯審核小組，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所需經費605千元。
			(20)辦理各項採購稽核研討會議、購置與編印相關參考書籍或資料、外聘稽核委員出席會議等所需經費255千元，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及採購稽核小組派員實地赴所屬機關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1,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構)專案稽核採購流程所需經費64千元，共319千元。 (21)推動員工廉政法紀及民眾業者反貪誠信等相關經費262千元。 (22)聘請保全6,087千元，購置駐警人員服裝配件經費18千元，共6,105千元。 (23)廉政工作檢討會或政風主管策進會、政風工作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71千元。 (24)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67千元，績優採購人員選拔及表揚34千元，共101千元。 (25)財政統計年報、財政統計指標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86千元（印製費176千元；郵寄費10千元）。 (26)聘請英文諮詢人員就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提供審訂服務費887千元。 (27)參加國際財政協會會費15千元。 (28)本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352千元（評審費209千元；出席費53千元；獎勵經費90千元）。 (29)辦理2項委託研究計畫1,700千元。 (30)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企劃、研考業務或中長程計畫作業座談會、專題演講及行政院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等經費38千元。 (31)運用財金統計數據資料庫所需經費93千元。 (32)本部研究發展輯要、立法院質詢專案報告印製、自行研究計畫資料蒐集及報告裝訂等經費112千元。 (33)編製財稅研究刊物公開徵稿稿酬528千元。 (34)財稅刊物印製、審稿費及郵寄等經費585千元（印製費456千元；郵寄費76千元；審稿費53千元）。 (35)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等經費53千元（出席費30千元；審查費3千元；其他雜支20千元）。 (36)洽談雙邊租稅協定及相互協議程序等所需經費177千元。 (37)舉辦國際關務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蒐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1,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集研析國際關務資料所需經費50千元。 (38)執行財政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所需經費216千元。 (39)委外舉辦國際財金會議188千元。 (40)為提升與各國財政關係、促進國際財政交流，安排國際組織或外國財政考察團蒞部拜會、考察及參訪，加強與國際組織及各國財政官員互動，辦理接待外賓費用409千元。 (41)赴國外進修國際財稅課程或實地研習等經費640千元。 (42)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補助學分費、雜費等80千元。 (43)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等經費10千元。 (44)依業務與核心能力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等各項訓練講習及語言測驗補助經費73千元。 (45)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相關經費20千元，性騷擾申訴案件及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專案調查小組相關經費70千元，共90千元。 (46)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6點規定，舉辦所屬人事主管會報所需經費40千元。 (47)模範公務人員等聯合表揚大會（含獎座、場地佈置等）經費175千元。 (48)表揚財政優秀人員（含獎座、場地佈置等）、人事服務及人事法令業務推廣經費535千元。 (49)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親子活動及福利措施業務等經費581千元。 (50)辦理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相關經費77千元。 (51)為使員工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度，鼓勵全體同仁檢討、研提各項興革意見及參與制度，實施創意提案制度等所需經費156千元。 (52)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98千元，辦理員額評鑑相關經費94千元，共192千元。 (53)公務證及臨時公務證製作、公文線上簽核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1,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自然人憑證等經費12千元。 (54)本部公（政）務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職）紀念品等經費35千元。 (55)委請精算師辦理本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經費95千元。 (56)本部經管之土地眷舍所需勘查、鑑界等規費2千元，收回公有宿舍委請律師訴訟費90千元，共92千元。 (57)本部主管暨單位概算、預算、決算書表、會計表報、立法院審查報告等印製及辦理主計專業研習班所需經費258千元。 (58)購置文具紙張、事務、防護、清潔及衛生用品等經費1,079千元。 (59)購置訂閱業務參考用法規、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經費1,232千元。 (60)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210千元。 (61)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33千元。 (62)僱用約用人員1人，辦理一般公文文書及機要文書繕校、發文及電腦文書處理等所需經費554千元。 (63)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部分例行不具機密性文書處理及庶務業務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17,474千元。 (64)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原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檔卷所需編目建檔、整理、分類、立卷及歸檔等經費2,632千元。 (65)依據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為利檔案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辦理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2,105千元。 (66)檔案管理作業考評及中興新村宿舍履勘所需經費70千元（差旅費45千元；運費25千元）。 (67)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講習所需經費25千元。 (68)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遴聘查核委員執行工程品質查核所需出席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1,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為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辦理相關查核等所需經費490千元（出席費229千元；差旅費115千元；審查費146千元）。 (69)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佈置、國會聯繫、會議及其他行政作業，暨運用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各項重要施政宣導等經費3,07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52千元）。 (70)購置應用系統資料備份磁帶、電腦設備耗材、雷射碳粉匣、記憶體、磁片及色帶等經費1,280千元。 (71)資訊服務費16,340千元： <1>對外服務應用系統維護300千元。 <2>部內入口網站維護900千元。 <3>國際業務資料庫系統維護100千元。 <4>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維護215千元。 <5>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2,388千元。 <6>新聞輿情資料系統維護1,400千元。 <7>高階主管資訊系統維護98千元。 <8>國有公用財產系統網路版維護30千元。 <9>財政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790千元。 <10>薪資管理系統維護350千元。 <11>資通安全監控管理維護919千元、防火牆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1,170千元，共計2,089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12>網際網路與部內網路設備維護1,347千元。 <13>伺服器主機設備維護1,600千元。 <14>資訊機房電力系統、監控系統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1,214千元。 <15>個人電腦設備維護780千元。 <16>教育訓練簽到系統套裝軟體維護服務16千元。 <17>IBFD Global Tax Explorer資料庫查詢820千元。 <18>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租賃144千元。 <19>伺服器存取授權160千元。 <20>雲端機房伺服器主機系統維護155千元。 <21>WebITR差勤、領物及派車系統維護405千元。 <22>租稅協定資訊交換管制系統維護98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1,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23>圖書管理系統維護95千元。 <24>防毒軟體授權610千元、全球資訊網及財政史料陳列室CDN服務36千元、端點安全維護200千元，共計846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72)電話總機、數位式交換機（含機房）、電梯、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高低壓設備、監視系統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維護費2,188千元。 (73)分攤臥龍街檔案庫房大樓電梯汰換費用750千元。 (74)為處理一般經常性業務所需國內各地出差旅費1,042千元。 (75)公物運輸裝卸及短程洽公車資等261千元。 。 (76)為保障臺商投資權益，赴大陸地區參加協商會議，及亞太經濟合作相關會議等大陸地區旅費125千元。 (77)本部為關、稅務主管機關，為保障經貿權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確有必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會議、諮商、談判及對談等國際事務。本年度為應業務需要編列參加世界貿易組織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計畫15項，經費4,586千元。 (78)特別費1,179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3人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14,682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925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1,125千元。 <2>汰換資安日誌收集設備2,0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3>汰換網路骨幹交換器4,000千元。 <4>汰換內網虛擬平臺6,800千元。 (2)雜項設備費757千元：汰購聲音及影像分配器2臺、麥克風2組及追蹤型高清攝影機1組等所需經費。 3.獎補助費1,442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78千元：按63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2)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業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00200583號函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1,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裁撤，原由該基金編列政府辦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應負擔之各項支出，自113年度起移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本年度編列公營事業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之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1,064千元：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國農民銀行）418千元。 <2>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3千元。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4千元。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1千元。 <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8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122,774	
計畫內容：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預期成果：	
1. 促參法令議題研析。		1. 精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環境。	
2. 促參專業輔導、訓練及諮詢。		2. 藉由輔導及訓練，提升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並交流經驗。	
3.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及金擘獎評選與頒獎。		3. 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平臺功能，促進資訊流通。	
4. 促參資訊平臺之維護及強化。		4. 補助主辦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提升案件規劃品質。	
5. 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		5.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成功簽約，核發簽約獎勵金，激勵機關人員業務推展企圖心，提高促參案件推動量能。	
6.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22,774	推動促參司	1.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所需經費122,774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5年-118年）」奉行政院114年4月10日院臺財字第1141005053號函核定，總經費525,900千元，分4年辦理，計畫畫期程115年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381千元。
2000 業務費	87,693		2. 主要內容：
2018 資訊服務費	4,200		(1) 業務費87,69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601		<1> 資訊服務費4,200千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維運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3		<2> 約用人員酬金3,601千元：辦理促參獎勵事務、招商事務及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
2039 委辦費	8,3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3千元：辦理促參業務及履約爭議調解會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69,460		<4> 委辦費8,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6		#1. 民參案件年度資訊蒐集、統計及分析作業經費2,8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3		#2. 促參推廣研習經費2,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800		#3. 促參法令、作業指引及手冊研修經費3,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800		<5> 一般事務費69,4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281		#1. 民參案件招商及金擘獎相關活動經費7,1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926		#2. 促參業務法務及財務諮詢6,2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482		#3. 頒發金擘獎獎金2,0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873		#4. 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25,000千元。
			#5. 協助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及促參工作小組之行政作業相關經費28,000千元。
			#6. 辦理文書庶務勞務承攬經費1,160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122,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6>國內旅費466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國內各地出差旅費。 <7>短程車資13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短程洽公及開會等車資。 (2)設備及投資12,800千元：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 (3)獎補助費22,281千元：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編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

財政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950

預期成果：
提高行車安全，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購置及汰換設備

1,950

秘書處

汰購副首長專用車1輛所需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950

財政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720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0,000
二、有價証券	5,000,000
三、貸倒引当金	(1,000,000)
四、繰上り費用	(500,000)
五、繰下り費用	(500,000)
六、繰上り収益	(500,000)
七、繰下り収益	(500,000)
八、繰上り損失	(500,000)
九、繰下り損失	(500,000)
十、繰上り利益	(500,000)
十一、繰下り利益	(500,000)
十二、繰上り損益	(500,000)
十三、繰下り損益	(500,000)
十四、繰上り損益	(500,000)
十五、繰下り損益	(500,000)
十六、繰上り損益	(500,000)
十七、繰下り損益	(500,000)
十八、繰上り損益	(500,000)
十九、繰下り損益	(500,000)
二十、繰上り損益	(500,000)
二十一、繰下り損益	(500,000)
二十二、繰上り損益	(500,000)
二十三、繰下り損益	(500,000)
二十四、繰上り損益	(500,000)
二十五、繰下り損益	(500,000)
二十六、繰上り損益	(500,000)
二十七、繰下り損益	(500,000)
二十八、繰上り損益	(500,000)
二十九、繰下り損益	(500,000)
三十、繰上り損益	(500,000)
三十一、繰下り損益	(500,000)
三十二、繰上り損益	(500,000)
三十三、繰下り損益	(500,000)
三十四、繰上り損益	(500,000)
三十五、繰下り損益	(500,000)
三十六、繰上り損益	(500,000)
三十七、繰下り損益	(500,000)
三十八、繰上り損益	(500,000)
三十九、繰下り損益	(500,000)
四十、繰上り損益	(500,000)
四十一、繰下り損益	(500,000)
四十二、繰上り損益	(500,000)
四十三、繰下り損益	(500,000)
四十四、繰上り損益	(500,000)
四十五、繰下り損益	(500,000)
四十六、繰上り損益	(500,000)
四十七、繰下り損益	(500,000)
四十八、繰上り損益	(500,000)
四十九、繰下り損益	(500,000)
五十、繰上り損益	(500,000)
五十一、繰下り損益	(500,000)
五十二、繰上り損益	(500,000)
五十三、繰下り損益	(500,000)
五十四、繰上り損益	(500,000)
五十五、繰下り損益	(500,000)
五十六、繰上り損益	(500,000)
五十七、繰下り損益	(500,000)
五十八、繰上り損益	(500,000)
五十九、繰下り損益	(500,000)
六十、繰上り損益	(500,000)
六十一、繰下り損益	(500,000)
六十二、繰上り損益	(500,000)
六十三、繰下り損益	(500,000)
六十四、繰上り損益	(500,000)
六十五、繰下り損益	(500,000)
六十六、繰上り損益	(500,000)
六十七、繰下り損益	(500,000)
六十八、繰上り損益	(500,000)
六十九、繰下り損益	(500,000)
七十、繰上り損益	(500,000)
七十一、繰下り損益	(500,000)
七十二、繰上り損益	(500,000)
七十三、繰下り損益	(500,000)
七十四、繰上り損益	(500,000)
七十五、繰下り損益	(500,000)
七十六、繰上り損益	(500,000)
七十七、繰下り損益	(500,000)
七十八、繰上り損益	(500,000)
七十九、繰下り損益	(500,000)
八十、繰上り損益	(500,000)
八十一、繰下り損益	(500,000)
八十二、繰上り損益	(500,000)
八十三、繰下り損益	(500,000)
八十四、繰上り損益	(500,000)
八十五、繰下り損益	(500,000)
八十六、繰上り損益	(500,000)
八十七、繰下り損益	(500,000)
八十八、繰上り損益	(500,000)
八十九、繰下り損益	(500,000)
九十、繰上り損益	(500,000)
九十一、繰下り損益	(500,000)
九十二、繰上り損益	(500,000)
九十三、繰下り損益	(500,000)
九十四、繰上り損益	(500,000)
九十五、繰下り損益	(500,000)
九十六、繰上り損益	(500,000)
九十七、繰下り損益	(500,000)
九十八、繰上り損益	(500,000)
九十九、繰下り損益	(500,000)
百、繰上り損益	(500,000)
合計	10,000,000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720

會計處	
-----	--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3,72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預算金額	126,836
-----------	-----------------	------	---------

計畫內容：

1.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第14期亞洲開發基金。
2.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

預期成果：

1. 拓展國際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之合作關係。
2. 與國際接軌及建立更廣泛之國際租稅合作網絡，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93,640	國際財政司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13年5月1日院臺財字第1130005219號函及114年5月6日院臺金字第1140005146號函核定。
4000 獎補助費	93,640		
4035 對外之捐助	93,640		2. 我國認捐第14期亞洲開發基金，總經費394,811千元，分4年捐助，期程114年至117年，114年度已編列93,64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捐助款93,640千元。
02 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	33,196		行政院114年7月17日院臺金字第1141018141號函核定，我國認捐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款33,19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3,196		
4035 對外之捐助	33,196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金額	2,000,000
-----------	--------------------	------	-----------

計畫內容：
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資本，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

預期成果：
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促進出口動能並協助廠商業務拓展至各國目標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00	國庫署	本計畫經行政院111年6月2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1044號函核定，辦理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費8,50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期程112年至116年，112至114年度已編列5,833,4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0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0		
3045 投資	2,000,0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預算金額	286,575
-----------	--------------------	------	---------

計畫內容：
繳納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股款。

預期成果：
維持我國在中美洲銀行股權地位及完整會籍，加強與中美洲國家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86,575	國際財政司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財字第1090011753號函及109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484號函核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286,575		2. 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我國增認27,625股，其25%為現繳股款（餘75%為通知繳付股款），總經費6,906萬2,500美元，分8年等額編入110至117年度預算，合計新臺幣2,210,000千元，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381,2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286,575千元。
3045 投資	286,575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預算金額	10,421,368
-----------	--------------------------	------	------------

計畫內容：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激勵工作情緒，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
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

預期成果：
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0,421,36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14年度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實現數等如列數。
4000 獎補助費	10,421,368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0,421,368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 險養老給付補 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 行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 本
合 計	461,805	122,774	10,421,368	126,836	2,000,000	286,575
1000 人事費	348,056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0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458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64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31	-	-	-	-	-
1030 獎金	51,50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747	-	-	-	-	-
1040 加班費	24,06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558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705	-	-	-	-	-
1055 保險	20,415	-	-	-	-	-
2000 業務費	97,625	87,693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753	-	-	-	-	-
2006 水電費	7,774	-	-	-	-	-
2009 通訊費	3,165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6,340	4,20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1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876	-	-	-	-	-
2027 保險費	304	-	-	-	-	-
2030 兼職費	1,018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54	3,601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34	1,653	-	-	-	-
2039 委辦費	1,888	8,300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	-	-	-	-
2051 物品	4,122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44,453	69,460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1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523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2,938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費						
2072 國內旅費	1,397	466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5	-	-	-	-	-
2078 國外旅費	4,586	-	-	-	-	-
2081 運費	185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01	13	-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4,682	12,800	-	-	2,000,000	286,57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925	12,800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757	-	-	-	-	-
3045 投資	-	-	-	-	2,000,000	286,575
4000 獎補助費	1,442	22,281	10,421,368	126,836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926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0,482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3,873	-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126,836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	10,421,368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2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50	3,720				13,425,028
1000 人事費	-	-				348,05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7,4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94,45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1,66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531
1030 獎金	-	-				51,502
1035 其他給與	-	-				3,747
1040 加班費	-	-				24,06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6,5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2,705
1055 保險	-	-				20,415
2000 業務費	-	-				185,318
2003 教育訓練費	-	-				753
2006 水電費	-	-				7,774
2009 通訊費	-	-				3,165
2018 資訊服務費	-	-				20,5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691
2024 稅捐及規費	-	-				876
2027 保險費	-	-				304
2030 兼職費	-	-				1,01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4,1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5,587
2039 委辦費	-	-				10,18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33
2051 物品	-	-				4,122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13,9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6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5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	-				2,938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費						
2072 國內旅費	-	-				1,86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25
2078 國外旅費	-	-				4,586
2081 運費	-	-				185
2084 短程車資	-	-				114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0	-				2,316,007
3025 運輸設備費	1,950	-				1,9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6,725
3035 雜項設備費	-	-				757
3045 投資	-	-				2,286,575
4000 獎補助費	-	-				10,571,92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7,92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10,48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3,873
4035 對外之捐助	-	-				126,83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				10,421,36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442
6000 預備金	-	3,720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3,720				3,720

財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0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45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31	
六、獎金	51,502	
七、其他給與	3,747	
八、加班費	24,0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6,558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705	
十一、保險	20,41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48,056	

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193	191	-	-	-	-	2	3	5	8	4	4	4	4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193	191	-	-	-	-	2	3	5	8	4	4	4	4		

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5	3	3	-	-	226	228	323,989	302,762	21,227	1. 本年度226人，較上年度228人，增加職員2人，減少駐警1人及工友3人。 2. 以業務費支付之「約用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公文書繕校及發文等工作進用1人編列554千元。 (2)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促參獎勵事務、招商事務及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進用5人編列3,601千元。 3. 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工作進用42人編列22,211千元；辦理駕駛工作進用4人編列2,904千元；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保全警衛勤務等工作進用28人計17,612千元(本部編列9,596千元，餘由國庫署及賦稅署分攤辦理)。 (2)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文書庶務等工作進用2人編列1,160千元。
15	15	3	3	-	-	226	228	323,989	302,762	21,227	

財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494	1,140	28.30	32	51	48	AQX-2517。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998	695	28.30	20	26	43	AKP-7532。 預計115年5月 汰換為電動車 。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998	1,668	28.30	47	51	43	AWD-870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998	1,668	28.30	47	51	42	BEF-208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6	2,378	1,668	28.30	47	34	43	BKT-835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8	1,798	1,140	28.30	32	34	37	BKM-1760。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1.03	2,378	1,668	28.30	47	26	43	BPK-175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6	1,798	1,140	28.30	32	26	37	BPL-6150。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機車	0	102.01	125	312	28.30	9	2	1	AAL-1339。
	合 計				11,099		314	300	337	

附 錄 二

財政部

財政人員訓練所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03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06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2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教務作業、輔導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及統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2. 維護優質的辦公環境及行政系統，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0,673	人事室、總務組	職員27人，工友2人及駕駛1人，共30人，計編列人事費40,673千元（含考績獎金2,755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3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3,355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00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40,6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9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		
1030 獎金	6,240		
1035 其他給與	516		
1040 加班費	1,6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98		
1055 保險	2,4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54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1. 業務費1,726千元： (1) 教育訓練費25千元： <1>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補助學分費、雜費10千元。 <2>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費等15千元。 (2) 資訊服務費874千元： <1>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804千元。 <2>物品管理系統網路版維護30千元。 <3>防毒軟體授權4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3) 其他業務租金155千元：租用公務車輛租金等。 (4) 保險費60千元：建物火災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等。 (5) 物品170千元：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 (6) 一般事務費161千元： <1>文康活動費90千元：按職員27人、工友2人及駕駛1人，共30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 <2>印刷、辦公環境佈置、行政作業等經費71千元。 (7) 房屋建築養護費114千元：辦公建築物維護修繕費。 (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2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
2000 業務費	1,726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018 資訊服務費	8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5		
2027 保險費	60		
2051 物品	1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2084 短程車資	3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29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2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 (9)短程車資3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0)特別費136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所長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292千元：汰換個人電腦主機11臺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獎補助費36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6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2,142
-----------	-------------------	------	--------

計畫內容：
本部職掌多項涉及人民權益業務，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有效達成法定及政策任務，其解決之道即為作育英才建立良好制度。本計畫預定辦理國稅、地方稅、關務、國庫、國產、一般財政等200班12,000人之專業訓練。訓練分類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
- 2.財政人員專業訓練。
- 3.國稅及關務人員專業訓練。
- 4.地方稅人員專業訓練。
- 5.管理人才專業訓練。
- 6.國際人才及外語人才訓練。

預期成果：

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提升專業技能、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 1.配合政府政策方向，達成政策目標：隨時注意政府政策方向及財政、稅務法規變遷，以配合辦理相關訓練，俾使本部同仁有效處理公務，達成政策目標。
- 2.積極培訓財政核心業務專業高級人才：掌握最新趨勢，引進新觀念及技術，提升本部同仁財政專業素質，並建立國際觀，以達國際水準。
- 3.成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辦理國際性訓練，使我國能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增進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並成為我國從事國際活動平臺，進而提升本所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
- 4.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就特定議題，邀請產官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員，以研討會互動方式來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員訓練	42,142	教務、總務及輔導組	辦理人才培訓班等200班12,000人之訓練，配合各機關單位用人需求，開班施訓經費計列42,142千元：
2000 業務費	41,672		1.業務費41,672千元：
2006 水電費	4,960		(1)水電費4,960千元：水費280千元，電費4,280千元，其他動力費4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62		(2)通訊費56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67		<1>數據網路通訊費40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5		<2>公務郵件郵資10千元。
2027 保險費	15		<3>電話費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07		(3)資訊服務費967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1>訓練作業管理系統維護480千元。
2051 物品	1,153		<2>學員電子簽到系統維護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54		<3>資訊看板播出系統等維護費用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4>防火牆資安防護使用授權2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56		<5>資安軟體升級弱點掃描13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234		(4)其他業務租金33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14		<1>影印機租用費23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70		<2>參訪及國際班短期車輛租用費1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70		(5)保險費15千元：外籍教授及學員參觀訪問等保險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07千元：
			<1>講座鐘點費等10,577千元。
			<2>「財政園地」刊物稿費110千元。
			<3>監考、閱卷等考試作業費20千元。
			(7)國際組織會費15千元：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2,1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物品1,153千元： <1>教學物品、影（列）印教材紙張、學員書籍、圖書室用中、外文參考書及報章等470千元。 <2>學員寢具、防護、清潔衛生等相關用品經費350千元。 <3>輔導管理、醫護、運動、影音物品等耗材購置費58千元。 <4>電腦、印表機耗材70千元。 <5>其他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205千元。 (9)一般事務費18,554千元： <1>環境清潔費4,693千元。 <2>寢具清洗490千元。 <3>保全費用3,577千元。 <4>學員膳費等7,140千元。 <5>學員講義、試卷紙等印刷費850千元。 <6>「財政園地」刊物設計編版及合訂本印製費100千元。 <7>輔導及文康活動費用（含學員文康活動、醫療、攝影、教學場地佈置等）74千元。 <8>訓練課程參訪、外籍講師接待等費用30千元。 <9>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1,6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教室及宿舍等維護費。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56千元： <1>學員宿舍、餐廳廚房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692千元。 <2>發電機及電氣設備檢修費480千元。 <3>電梯、熱水系統、中央監控系統保養費570千元。 <4>冷氣機、飲水機等維護費372千元。 <5>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等維護費142千元。 (12)國內旅費1,234千元：外籍講師及長途講師旅費補助和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 (13)短程車資614千元：講座授課往返車資。 2.設備及投資470千元：汰換監視主機2臺及氣冷式箱型冷氣機1臺等所需雜項設備費。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合 計
合 計	42,727	42,142				84,869
1000 人事費	40,673	-				40,6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93	-				25,49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	-				1,347
1030 獎金	6,240	-				6,240
1035 其他給與	516	-				516
1040 加班費	1,600	-				1,6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98	-				2,998
1055 保險	2,479	-				2,479
2000 業務費	1,726	41,672				43,398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				25
2006 水電費	-	4,960				4,960
2009 通訊費	-	562				562
2018 資訊服務費	874	967				1,84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5	335				490
2027 保險費	60	15				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707				10,70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5				15
2051 物品	170	1,153				1,323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	18,554				18,7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300				4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				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256				2,256
2072 國內旅費	-	1,234				1,234
2084 短程車資	3	614				617
2093 特別費	136	-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292	470				76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2	-				292
3035 雜項設備費	-	470				470
4000 獎補助費	36	-				36

中華民國115年度

合	計
---	---

36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	
六、獎金	6,240	
七、其他給與	516	
八、加班費	1,6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98	
十一、保險	2,4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0,673	

財政部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	1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27	27	-	-	-	-	-	-	2	2	-	-	1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27	27	-	-	-	-	-	-	2	2	-	-	1	1

人員訓練所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0	30	39,073	36,445	2,628	1. 本年度30人，與上年度同。 2. 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工作進用1人編列804千元。 (2) 「財政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環境清潔、保全警衛勤務及行政庶務等工作進用16人編列9,604千元。
-	-	-	-	-	-	30	30	39,073	36,445	2,628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

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1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212

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			0071170000 一般性補助款－ 財政部主管	500,000	-	-	500,000	
				4071170000 財務支出	500,000	-	-	500,000	
		1		4071170100 一般性財務補助 －財政部	500,000	-	-	500,000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千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等經費。

本 頁 空 白

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71170100 一般性財務補助－財政部	預算金額	500,000
-----------	------------------------	------	---------

計畫內容：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

預期成果：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成功簽約，核發簽約獎勵金，激勵機關人員業務推展企圖心，提高促參案件推動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	500,000	本部推動促參司	依113年3月12日修正之「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及各年度考核計畫規定，頒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及促參業務考核獎勵金。
4000 獎補助費	50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91,40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8,596		

一般性補助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500,000
1.4071170100				-	500,000
一般性財務補助－財政部					
(1)獎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	01			-	500,000
案件簽約獎勵金及促參					
業務考核獎勵金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及促參業務考核獎勵金，並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進行管考。	115	-	391,404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及促參業務考核獎勵金，並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進行管考。	115	-	108,596

款一財政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500,000
-	-	-	-	500,000
-	-	-	-	500,000
-	-	-	-	391,404
-	-	-	-	108,596